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鞍山至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不定

型耐火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鞍山至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hg3wd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至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鞍山至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0TWC1J2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白丽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0Y9WY3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旭东	07352143506210160	BH003980	(宋旭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倩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附表, 附图, 附件	BH004543	王倩倩
宋旭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03980	(宋旭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至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4-210323-04-05-5452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兵	联系方式	13942265151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东街组		
地理坐标	(123 度 9 分 50.249 秒, 40 度 29 分 1.0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岫发改备〔2024〕6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5
环保投资占比（%）	3.8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165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68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主要为深化科学布局，构建“一屏两轴六区，一核四心多点”的总体格局。坚持绿色发展，构建“一屏两廊，三核多点”的生态格局。促进农业发展，构建“两带，两区，多点”的农业格局。优化城镇发展，构建“一主四副、多点支撑”城镇格局。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岫岩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24 个乡镇（办事处），总面积 4502.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图见附图 1）。企业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东街组，厂区占地面积 11655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规划强调要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使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污染基本消失，水生态良好并不断趋向平衡。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所列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为市场准入项目。

	2024 年 4 月 29 日，企业取得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鞍山至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岫发改备〔2024〕64 号），见附件 2。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企业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东街组，地理坐标：东经：123°9'50.249"、北纬：40°29'1.003"，厂房场地买卖协议见附件 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4。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 厂区东侧 24m 隔龙王线为大洋河，南侧紧邻停车场，西侧为耕地，北侧 20m 为居民。周边关系见附图 3。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1 年版）》（鞍环发〔2021〕9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分区分管</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划分环境管控单。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7 个，面积占比为 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东街组，根据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4）及“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ZH21032330001。</td><td>符合</td></tr></table>	分区分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划分环境管控单。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7 个，面积占比为 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东街组，根据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4）及“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ZH21032330001。	符合
分区分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划分环境管控单。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7 个，面积占比为 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东街组，根据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4）及“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ZH21032330001。	符合					

元 29 个，面积占比为 45.0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占比为 17.62%。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 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红线见附图 6），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1 年版）》（鞍环发〔2021〕9 号）中相关要求。 4、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的通知》（鞍环发〔2021〕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附图 5）可知，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ZH21032330001）范围内，属于环境准入项目，与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ZH210323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空间布局要求，以及《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空间布局要求，以及《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从而减轻乃至杜绝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效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处理后各项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源、电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的通知》（鞍环发〔2021〕6 号）中相关要求。 5、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td><td>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ZH21032330001，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ZH21032330001，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ZH21032330001，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保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企业自律，加大企业普法宣传力度。	企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六个行业。	符合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产厂房不供暖，办公楼采用电供暖	符合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 VOCs 排放，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产生 VOCs。	符合
强化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力度。城区及县城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 85%以上。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		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避免砂石遗撒。	符合

	洗保洁力度。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矿物加工等扬尘防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工程，2025 年底前完成全部可恢复矿山治理。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的经营场所，严厉查处车辆遗撒行为。全面开展建成区及县城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		
	加强沿河污染管控。加强沿河及园区工业企业监管力度，严查超标排污、非法偷排等问题。加强河道管理，及时清理河道、河面及河流沿岸的各类垃圾及漂浮物。加强沿河排放口管控，确保沿河两岸无违法排污。依据《鞍山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结合养殖场（小区）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发放等工作，落实养殖户主体责任。强化监测和执法监管，彻底排查畜禽养殖污染源，杜绝畜禽养殖废水直排以及粪污乱堆乱放，严控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	厂界东侧 24m 为大洋河，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7、与《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年版)》(鞍环发(2019)1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清洁取暖。严格执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和《鞍山市推进清洁取暖三年滚动计划（2018-2020）》，按照由城镇到农村分层次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研究制定支持清洁能源取暖的相关价格政策，推广太阳能热水系统、电供暖系统等技术，推动供热计量改革。城镇优先发展集中供暖，集中供暖难以覆盖的，加快实施各类分散式清洁取暖。农村地区优先利用地热、生物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取暖。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天然气或电供暖，适当扩大集中供暖延伸覆盖范围。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产厂房不供暖，办公楼采用电供暖，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推进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为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	符合

	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他耐火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	
	调整产业结构。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加大高排放、高污染企业的淘汰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为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	符合
	整产业结构。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全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实行拉网式排查，实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出台“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清单。实行“一企一策、一业一册”管理，逐一明确“散乱污”企业存在问题、治理方案和完成时限。采取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逐步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对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巡查，实施动态管理，杜绝反弹。2019 年完成 30%企业整治任务，2020 年完成全部“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 年版）》（鞍环发〔2019〕11 号）相关要求。 8、与《岫岩县粉体加工企业与玉石加工企业（加工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岫政办发〔2022〕29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岫岩县粉体加工企业与玉石加工企业（加工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严格审批手续整治。 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领域内手续不合法问题进		企业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行查处。对逾期不能履行手续的企业由县政府实施关停措施。								
	2.严格粉体加工企业整治。 （1）严格环境整治。一是粉体加工企业配套的环保设施齐备、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二是严格精细化管理，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破粉碎、筛分、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进出料口均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相应的除尘设施；三是严格扬尘管控，各类物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库房内或在厂区内设置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 1.1 倍的围挡，并采取防尘网覆盖等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应采取苫盖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四是企业要依法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存、处置。	一、企业配套环保设施齐备、正常运行，能够确保达标排放。二、生产过程物料输送采用封闭输送管道，本项目所有工序都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上料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颚破粉尘、筛分粉尘、箱破粉尘、混料粉尘设置集气管道收集，配备除尘器，各料仓设置仓顶除尘器。三、各类物料均储存于厂房内，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包装采用全自动灌装，灌装过程全封闭，防止产品溢出，无粉尘产生。四、企业依法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贮存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岫岩县粉体加工企业与玉石加工企业（加工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岫政办发〔2022〕29 号）相关要求。 9、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 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防治条例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4 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3 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td><td> 本项目施工工地出入口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施工工地周围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四十八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 </td><td>符合</td></tr></table>	防治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4 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3 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本项目施工工地出入口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施工工地周围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四十八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	符合		
防治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4 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3 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本项目施工工地出入口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施工工地周围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四十八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	符合							

	(三) 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四)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五)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四十八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六) 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七) 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禁止现场露天搅拌； (八) 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九)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十)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装卸，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不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使用混凝土的，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禁止现场露天搅拌；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装卸，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第二十七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 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 (二) 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1.1 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 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和储存在封闭厂房内，产品用吨袋包装；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厂区路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生产和装卸皆在封闭厂房内。	符合

	(四)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 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五) 废弃物料及时处置, 临时堆放的, 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 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七) 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 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 减少风蚀起尘。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 修订) 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开展散煤清洁化替代和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面推进秸秆“五化”利用,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 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生产不用热, 生产厂房不供暖, 办公楼采用电供暖, 无锅炉, 不燃煤。不涉及秸秆利用秸秆焚烧。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 并定期洒水抑尘。车间沉降粉尘采用吸尘车收集。	符合
	(二)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聚焦挥发性有机物 (VOCs)、氮氧化物 (NO_x) 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 加强 VOCs 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高质量完成钢铁行业和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推动铸造、菱镁、石灰等行业深度治理。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VOCs)、氮氧化物 (NO_x)。本项目为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项目, 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钢铁、铸造、石灰行业。生产不用热, 生产厂房不供暖, 办公楼采用电供暖, 无锅炉。	符合

	（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坚持“车、油、路、企”统筹，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聚焦煤炭、焦炭、矿石运输通道，坚持源头防控、过程防控和协同防控，加快推进“公转铁”，提高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	原料成品运输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车辆定期保养检修。 本项目为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煤炭、焦炭、矿石等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11、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9 与“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项目具体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td><td> 本项目建设密闭原料库房，用于储存原料，生产车间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设置了吸尘车收集沉降灰；运输车辆密闭车间内卸料。 </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12、与“辽宁省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指导意见（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辽宁省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指导意见（修订）》要求，本项目与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0 与“辽宁省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指导意见（修订）”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建设密闭原料库房，用于储存原料，生产车间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设置了吸尘车收集沉降灰；运输车辆密闭车间内卸料。	符合
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建设密闭原料库房，用于储存原料，生产车间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设置了吸尘车收集沉降灰；运输车辆密闭车间内卸料。	符合							

文件	具体工作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辽宁省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指导意见（修订）》	限制类		
	新建菱镁矿山（不含生产制品的大型企业自用矿山）。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	符合
	1.初级镁质原料的出口； 2.含铬质耐火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新建传统轻烧氧化镁反射窑、重烧镁砂窑、电熔镁砂炉项目；2.新建单窑年产量 5 万吨以下、MgO≤97%、CaO/SiO<2、体积密度<3.28g/cm ³ 的烧结镁砂项目；3.新建、扩建镁碳砖生产线；4.新建、扩建烧成砖生产线；5.新建、扩建年生产能力小于 5 万吨的不定形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窑炉，不生产镁碳砖、烧成砖。	符合
	淘汰类		
	1.不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中三率指标，即开采回采率、综合利用率、选矿回收率实施的菱镁矿山； 2.年采矿石能力 3 万吨及以下的菱镁矿山。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	符合
	1.1400KVA 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2.土焙烧窑或土煅烧窑；3.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环保标准的生产设备；4.有效容积 18 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5.有效容积 4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本项目不涉及窑炉，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辽宁省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指导意见（修订）》要求。 13、与“岫岩县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鞍山市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精神，切实规范菱镁产业发展秩序，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率，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岫岩县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细则》（岫政办发〔2020〕50 号），本项目与细则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岫岩县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六）推进清洁燃料替代。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建菱镁项目要采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要加快推进现有企业实施天然气替代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东街组，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增设备，建设镁粉、镁球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措施，不涉及电熔镁炉体改造，不涉及电熔镁产能，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产能减量置换方案，项目运营期消耗电能和水资源，不涉及燃气。	符合
	（七）加快退出低质低效产能。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中档镁砂、高纯镁砂、电熔镁砂，合成砂）等初级加工原料处于产能过剩状态，新、改、扩建项目备案前，须制定产能减量置换方案，并报市、县工信局公告，对现有菱镁矿浮选及镁砂生产线摸底排查，严禁新增产能。加强政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开发新产品，替代低质低效产能。要综合利用能耗、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市场作用，加快退出轻烧反射窑等低质低效产能，并运用环保和矿产资源等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排名，通过末位淘汰化解过剩产能。2020 年年底前，完成有效容积 18 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有效容积 4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1400KVA 及以下电熔镁砂炉落后产能的退出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岫岩县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鞍山至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购买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东街组的工业场地及厂房。厂房场地买卖协议见附件 3。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厂区占地面积 11655m²，总建筑面积 6064.77m²。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新增雷蒙机、立式磨粉机、湿式混碾机、压球机等设备，新建 1 条年产 7 万吨镁粉生产线，1 条年产 3 万吨镁球生产线，共 2 条生产线，合计年产 10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镁粉生产工艺：上料、颚破、雷蒙、立磨、包装；上料、筛分、包装。镁球生产工艺：上料、箱破、配料、混料、压密、压球、检验筛、包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修订）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其他”，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类比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鞍山至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厂区占地面积 11655m²，总建筑面积 6064.77m²。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新增雷蒙机、立式磨粉机、湿式混碾机、压球机等设备，新建 1 条年产 7 万吨镁粉生产线，1 条年产 3 万吨镁球生产线，共 2 条生产线，合计年产 10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镁粉生产工艺：上料、颚破、雷蒙、立磨、包装；上料、筛分、包装。镁球生产工艺：上料、箱破、配料、混料、压密、压球、检验筛、包装。
------	---

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镁粉生产线	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527.84m ² （包括镁粉生产线+原料库+成品库），新增颚式破碎机、雷蒙机、立式磨粉机等设备，新建 1 条年产 7 万吨镁粉生产线。镁粉生产工艺：上料、颚破、雷蒙（立磨）、成品仓、包装；上料、筛分、包装。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设备，新建镁粉生产线
	镁球生产线	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093m ² （包括镁球生产线+原料库），新增箱式破碎机、湿式混碾机、压球机等设备，新建 1 条年产 3 万吨镁球生产线。镁球生产工艺：上料、箱破、配料、混料、压密、压球、检验筛、包装。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设备，新建镁球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部分 4 层，建筑面积 644.57m ² ，行政人员办公区、会议室等，主要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休息室	1 层，建筑面积 187m ² ，主要用于员工临时休息。	依托现有
	守卫室	1 层，建筑面积 20m ²	依托
	配电室	1 层，建筑面积 124m ²	依托
储运工程	镁粉原料库	依托现有厂房，1 层，占地面积 1065m ² ，存放镁粉生产的原料。	依托
	镁粉成品库	依托现有厂房，1 层，占地面积 730m ² ，存放镁粉成品。	依托
	镁球原料库	依托现有，1 层，占地面积 746m ² ，存放镁球生产的原料。	依托
	镁球中转库	依托现有，1 层，建筑面积 413.36m ² ，用于镁球中转存放。	依托
	镁球成品库	依托现有，1 层，建筑面积 783m ² ，用于存放镁球成品。	依托
	仓库 1	2 层，建筑面积 232m ² ，用于存放辅料。	依托
	仓库 2	1 层，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存放辅料。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10m ² ）和危废贮存点（5m ²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
	供暖	生产不用热，生产厂房不供暖，办公采用电供暖。	/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20m ³ ），定期清掏。无生产废水产生。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镁粉生产线	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车间沉降粉尘采用吸尘车收集。	新建
			上料粉尘经集气罩（4 个）收集，颚破粉尘、筛分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1 个，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	新建
			磨粉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2-TA004）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各料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共 2 个，TA005-TA006），料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新建
		镁球生产线	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车间沉降粉尘采用吸尘车收集。	新建
	上料粉尘经集气罩（1 个）收集，箱破粉尘、混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 个，TA007）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20m ³ ），定期清掏。无生产废水产生。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除尘灰、沉降灰袋装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新建
		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10m ² ），定期委托焚烧处理。		新建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存于危废贮存点（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新建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共 3 根排气筒，设置 3 个采样口。 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危废贮存点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等相关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新建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13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结构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镁粉生产线+原料库+成品	1F，砖混结构	16；12；12	2527.84	现有；其中镁粉原料库面积1065m ² ，镁粉成品库面积

	库				730m ² ，剩余 732.84m ² 为镁粉生产线。																																
2	镁球生产线+原料库	1F，砖混结构	10.5； 10.5	1093	现有；其中镁球原料库面积 746m ² ，剩余 347m ² 为镁球生产线。																																
3	镁球中转库	1F，砖混结构	12	413.36	现有																																
4	镁球成品库	1F，砖混结构	10	783	现有																																
5	办公楼	3F，砖混结构； 部分 4F	10.3； 13.2	644.57	现有																																
6	休息室	1F，砖混结构	4.5	187	现有																																
7	守卫室	1F，砖混结构	4.3	20	现有																																
8	配电室+仓库 1	1F，砖混结构； 部分 2F	6.5； 7.85	356	现有；其中配电室面积 124m ² ，镁粉仓库 1 面积 232m ² 。																																
9	仓库 2	1F，砖混结构	4.3	40	现有；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和危废贮存点 5m ² ，剩余 25m ² 为仓库。																																
合计				6064.77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 10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其中年产镁粉 7 万吨，镁球 3 万吨），具体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14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规格</th><th>产量 t/a</th><th>合计 t/a</th><th>备注</th></tr> <tr> <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镁粉</td><td>60 目-325 目 (0.044-0.125mm)</td><td>1.75 万</td><td rowspan="5">7 万</td><td rowspan="5">吨袋包装，厂区最大存放量为 5000t</td></tr> <tr> <td>200 目-1250 目 (0.012-0.074mm)</td><td>1.75 万</td></tr> <tr> <td>0-0.3mm</td><td>0.5 万</td></tr> <tr> <td>0.3-2mm</td><td>1.5 万</td></tr> <tr> <td>2-5mm</td><td>1.5 万</td></tr> <tr> <td>2</td><td>镁球</td><td>30-50mm 含镁量 55-65% 含水率 2%</td><td>3 万</td><td>3 万</td><td>吨袋包装，厂区最大存放量为 1000t</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10 万</td><td>10 万</td><td>/</td></tr> </table>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t/a	合计 t/a	备注	1	镁粉	60 目-325 目 (0.044-0.125mm)	1.75 万	7 万	吨袋包装，厂区最大存放量为 5000t	200 目-1250 目 (0.012-0.074mm)	1.75 万	0-0.3mm	0.5 万	0.3-2mm	1.5 万	2-5mm	1.5 万	2	镁球	30-50mm 含镁量 55-65% 含水率 2%	3 万	3 万	吨袋包装，厂区最大存放量为 1000t	合计		/	10 万	10 万	/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t/a	合计 t/a	备注																																
1	镁粉	60 目-325 目 (0.044-0.125mm)	1.75 万	7 万	吨袋包装，厂区最大存放量为 5000t																																
		200 目-1250 目 (0.012-0.074mm)	1.75 万																																		
		0-0.3mm	0.5 万																																		
		0.3-2mm	1.5 万																																		
		2-5mm	1.5 万																																		
2	镁球	30-50mm 含镁量 55-65% 含水率 2%	3 万	3 万	吨袋包装，厂区最大存放量为 1000t																																
合计		/	10 万	10 万	/																																

表 1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 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镁粉 生产 线	1	颚式破碎机	400/600, 功率 37kw	台	2
	2	给料机	GZ111	台	2
	3	布袋除尘器 (TA001)	风量 12000m ³ /h, 过滤面积 250m ²	个	1
	4	排气筒 (DA001)	15m	个	1
	5	5R 雷蒙磨粉机	/	套	2
	6	雷蒙配套除尘器 (TA002)	DMC-150, 功率 1.5kw, 风 量 27000m ³ /h, 过滤面积 372m ²	个	1
	7	雷蒙配套除尘器 (TA003)	DMC-150, 功率 1.5kw, 风 量 27000m ³ /h, 过滤面积 372m ²	个	1
	8	缓冲仓	/	个	2
	9	双螺旋混料输送机	功率 7.5Kw	套	2
	10	提升机	TD250	个	2
	11	电磁振动给料机	/	个	1
	12	立式磨粉机	LSM1100, 功率 55kw	套	1
	13	立磨配套除尘器 (TA004)	风量 36000m ³ /h, 过滤面积 496m ²	个	1
	14	排气筒 (DA002)	15m	个	1
	15	缓冲仓	10m ²	个	1
	16	提升机	5.5kw	个	1
	17	成品仓	90m ³	个	2
	18	成品仓配套除尘器 (TA005)	风量 2000m ³ /h, 过滤面积 24m ²	个	1
	19	成品仓配套除尘器 (TA006)	风量 2000m ³ /h, 过滤面积 24m ²	个	1
	20	螺旋输送机	U350, 功率 7.5kw	个	2
	21	自动包装机	/	套	2
	22	自动码垛机	/	套	2
	23	直线往复筛	长 10m, 功率 18.5kw	台	2
镁球	24	箱式破碎机	1000/1000, 功率 55kw	台	1

生产 线	25	电子配料器	/	台	2
	26	湿式混碾机	SSHN2490	台	6
	27	压密机	/	台	2
	28	压球机	/	台	2
	29	传送皮带	/	条	10
	30	布袋除尘器 (TA007)	风量 12000m ³ /h, 过滤面积 250m ²	个	1
	31	排气筒 (DA003)	15m	个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 16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镁粉 生产 线	1	轻烧镁熟料	70001.46	t/a	外购, 原料粒径 0-100mm, 暂存于镁粉原料库, 最大存放量为 1000t
镁球 生产 线	2	轻烧镁熟料	9900.69	t/a	外购, 原料粒径 0-100mm, 暂存于镁球原料库, 最大存放量为 700t
	3	镁石毛	1.2 万	t/a	外购, 原料粒径 0-50mm, 暂存于镁球原料库, 最大存放量为 800t
	4	白云石	0.72 万	t/a	外购, 原料粒径 0-100mm, 暂存于镁球原料库, 最大存放量为 500t
	5	粘合剂	300	t/a	主要成分为无水氯化镁。 外购, 袋装, 暂存于仓库, 最大存放量为 15t
	6	生产用水	3000	m ³ /a	市政供水
生活	7	生活用水	270	m ³ /a	市政供水
其他	8	洒水喷淋用水	954	m ³ /a	市政供水
	9	电	200	万 kW·h/a	市政供电
	10	机油	0.5	t/a	随用随买, 不在厂区内暂存

说明:

(1) 轻烧镁熟料: 为菱镁矿石经过高温煅烧后的产物, 本项目使用原料粒径 0-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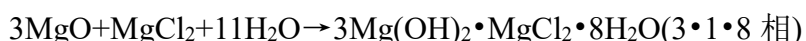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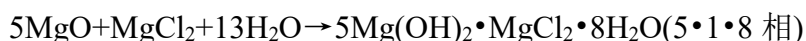
(2) 镁石毛：为菱镁矿石，主要成分为氧化钙、氧化镁、氧化硅，本项目使用原料粒径 0-50mm。

(3) 白云石：主要成分为氧化钙、氧化镁、氧化硅，本项目使用原料粒径 0-100mm。

表 17 原料成分表

名称	烧减 (%)	SiO ₂ (%)	CaO (%)	MgO (%)	Fe ₂ O ₃ (%)	Al ₂ O ₃ (%)	白度
轻烧镁熟料	4.45	1.80	1.85	91.46	0.34	0.10	/
镁石毛	48.04	4.35	2.33	44.08	0.56	0.64	/
白云石	45.62	1.49	30.28	21.89	0.11	0.10	81.0

(4) 粘合剂：主要成分为无水氯化镁。氯化镁与原料中氧化镁再加水共同反应，形成水化生成物 5•1•8 或 3•1•8 结晶相，赋予菱镁制品强度以及各种优良性能。反应方程式如下：



6、公共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市政供水。总用水量为 4224m³/a。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 中 U99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45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

②生产用水：镁球生产线混料工序按混合物料 10%加水，加水量约为 3000m³/a。镁球生产线混料用水部分蒸发(80%蒸发)，剩余 20%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

③洒水抑尘用水：物料在装卸、上料过程中需要洒水抑尘，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场地除尘用水量为 1.1L/(m²·d)。厂区需要洒水抑尘的面积为 2890.84m²(镁粉原料库面积为 1065m²，镁粉生产线面积为 732.84m²，镁球原料库面积为 746m²，镁球生产线面积为 347m²)，洒水抑尘用水

量为 $3.18\text{m}^3/\text{d}$ 、 $954\text{m}^3/\text{a}$ 。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0.77\text{m}^3/\text{d}$ ， $229.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停留后，定期清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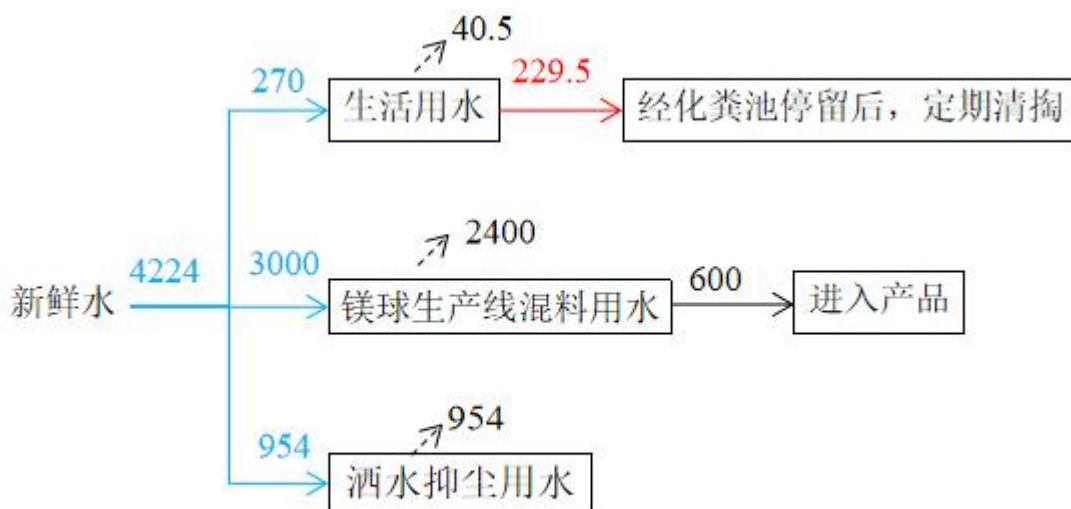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 单位: m^3/a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200 万 $\text{kW} \cdot \text{h}/\text{a}$ ，市政供电。

(4) 供暖

生产不用热，生产厂房不供暖，办公采用电供暖。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早 7:30 至晚 11:30。不提供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以及公辅设施。新增雷蒙机、立式磨粉机、湿式混

碾机、压球机等设备，新建 1 条年产 7 万吨镁粉生产线，1 条年产 3 万吨镁球生产线，合计年产 10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流程。厂区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7，车间设备平面布置见附图 8。

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厂区现状已有生产厂房、门卫室等建筑，由于现有建筑长期闲置，局部有所损毁。施工期主要为对局部损毁建筑维修翻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主要环境影响来自运营期。

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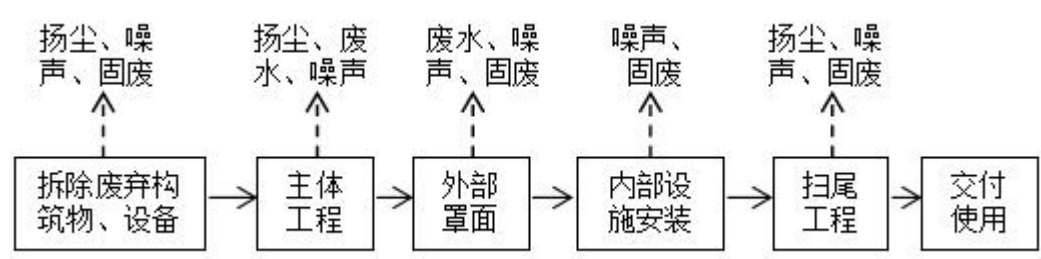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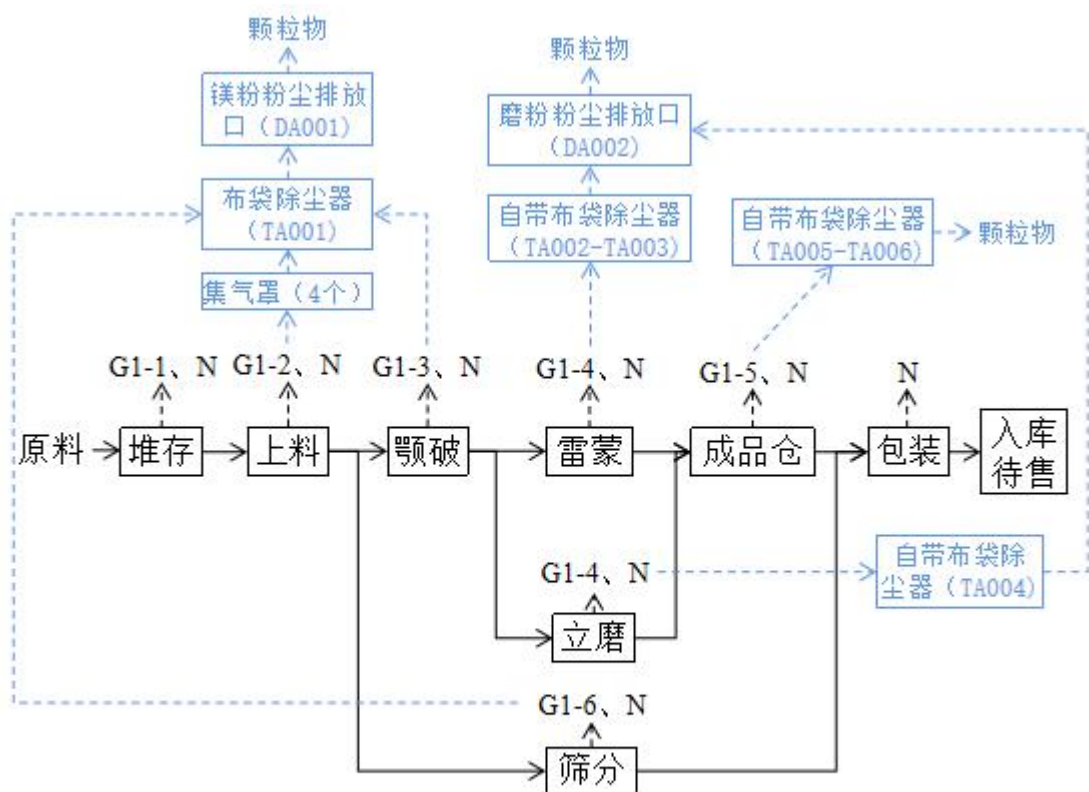
主要为拆除废弃构筑物/设备、主体工程施工、外部罩面、内部设施安装、扫尾工程等。

-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汽车尾气。
-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含有泥浆和砂石的施工废水。
-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渣土等施工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

(一) 镁粉生产线

工艺流程与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注: G1-1-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 G1-2-上料粉尘 G1-3-颚破粉尘 G1-4-磨粉粉尘 G1-5-料仓粉尘 G1-6-筛分粉尘 N-噪声

图3 镁粉生产线工艺流程与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堆存及上料

外购 7 万 t/a 原料轻烧镁熟料 (粒径 0-100mm) 由自卸车运至生产厂房内原料库堆放, 然后根据原料粒径不同, 其中 3.5 万 t/a (0-100mm) 由铲车上料送入颚式破碎机破碎, 剩余 3.5 万 t/a (0-5mm) 直接送入直线往复筛筛分。此过程产生 G1-1 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G1-2 上料粉尘、N 噪声。

2、颚破、雷蒙、立磨、包装

采用颚式破碎机对不同品级的原料 3.5 万 t/a (0-100mm) 进行破碎。破碎后

原料经传送皮带输送至雷蒙磨粉机和立式磨粉机磨粉，其中 1.75 万 t/a 送至雷蒙磨粉机磨粉（进料粒度 0-30mm，出料粒度 0.044-0.125mm），剩余 1.75t/a 送至立式磨粉机磨粉（进料粒度 0-10mm，出料粒度 0.012-0.074mm）。此过程产生 G1-3 颚破粉尘、G1-4 磨粉粉尘、N 噪声。

雷蒙磨粉机工作原理：大块物料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到所需粒度后，由提升机将物料送至储料斗，再经振动给料机降料均匀定量连续地送入主机磨室内进行研磨，粉磨后的细粉随风机气流上升。雷蒙磨粉机经分析机进行分级，符合细度的细粉随气流管道进入除尘器内进行分离收集，再经出粉阀排出后进入封闭成品仓。气流由除尘器上端回风管吸入鼓风机，雷蒙磨粉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正负状态下循环流动的。除尘器处理风量 27000m³/h。循环风量为 25200m³/h，排风量为 1800m³/h。

立式磨粉机工作原理：大块物料进入立式磨粉机后，经过挤压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甩到盘边沉落到喷口环处，利用该处的高速风将物料吹起、吹散，金属、重物料沉降到喷口环下排出，金属物被除铁器清除，其余重物料等回到缓冲仓中回用。粗粉又循环回来，靠离心力作用进入压磨轨道进行新一轮的循环。细粉被带到立式磨粉机上部，经过分级机分选，成品随同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经过布袋除尘器过滤后进入封闭成品仓，过滤后的净风再由风机送入立式磨粉机循环使用，多余风量外排。除尘器处理风量 36000m³/h。循环风量为 33600m³/h，排风量为 24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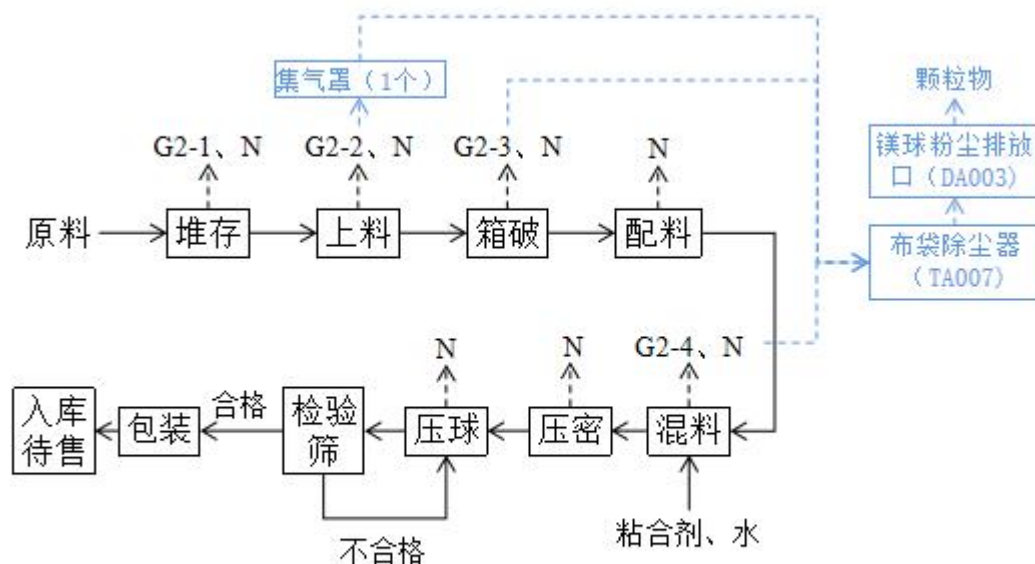
磨粉后成品直接进入封闭成品仓，成品仓出口处伸入包装袋（1t/袋）内，采用自动包装机包装，不产生包装粉尘。包装后的产品暂存于库房待售。此过程产生 G1-5 料仓粉尘、N 噪声。

3、筛分、包装

采用直线往复筛对不同品级的原料 3.5 万 t/a（0-5mm）进行筛分。筛分出粒径不同的成品（0-0.3mm、0.3-2mm、2-5mm）直接包装，出口处深入包装袋（1t/袋）内，采用自动包装机包装，不产生包装粉尘。包装后的产品暂存于库房待售。此过程产生 G1-6 筛分粉尘、N 噪声。

（二）镁球生产线

工艺流程与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注：G2-1-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 G2-2-上料粉尘 G2-3-箱破粉尘 G2-4-混料粉尘
N-噪声

图4 镁球生产线工艺流程与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堆存及上料

外购原料轻烧镁熟料（粒径 0-100mm）、镁石毛（粒径 0-50mm）、白云石（粒径 0-100mm）由自卸车运至生产厂房内原料库堆放，然后由铲车上料送入箱式破碎机破碎。此过程产生 G2-1 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G2-2 上料粉尘、N 噪声。

2、箱破

采用箱式破碎机对不同品级的原料进行破碎，将原料破碎至 0-10mm。此过程产生 G2-3 箱破粉尘、N 噪声。

3、配料、混料

破碎后的原料利用电子配料器配料，采用传送皮带输送至湿式混碾机，混料过程添加粘合剂、水，水在生产过程中部分蒸发损耗，剩余水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此过程产生 G2-4 混料粉尘、N 噪声。

4、压密、压球、检验筛、包装

物料经混碾机充分混合后，进入压密机压密，压密后进入压球机压制成型，此过程为封闭过程。成型后产品（粒径 30-50mm）通过倾斜放置的检验筛（空隙 25mm），筛上合格品在重力作用下进入包装袋（1t/袋）内，人工打包送至产品储存区自然干燥、待售。少量不合格品直接掉落检验筛下方收集后，回到压球工序重新压球。此过程产生 N 噪声。

说明：

- （1）职工生活产生 W 生活污水，S1 生活垃圾。
- （2）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 S2 除尘灰，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 S3 废布袋。
- （3）车间内沉降落地的粉尘由吸尘车收集的 S4 沉降灰。
- （4）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 S5 废机油、S6 废油桶、S7 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18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期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建筑材料、施工垃圾的装卸、运输及堆放等	扬尘（g1）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g2）
	废水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w）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施工机械、车辆	噪声（n）
	固废	施工、装修、设备安装	建筑垃圾（s1）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s2）
运营期	废气	原料卸料及堆存	G1-1 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颗粒物）
		上料	G1-2 上料粉尘（颗粒物）
		颚破	G1-3 颚破粉尘（颗粒物）
		雷蒙、立磨	G1-4 磨粉粉尘（颗粒物）
		成品仓	G1-5 料仓粉尘（颗粒物）
		筛分	G1-6 筛分粉尘（颗粒物）

		镁球 生产 线	原料卸料及堆存	G2-1 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颗粒物）
			上料	G2-2 上料粉尘（颗粒物）
			箱破	G2-3 箱破粉尘（颗粒物）
			混料	G2-4 混料粉尘（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W-生活污水
	噪声	颚式破碎机、雷蒙磨粉机、立式磨粉机、箱式破碎机、风机等生产设备		N-噪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S1-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		S2-除尘灰、S3-废布袋
		车间内沉降		S4-沉降灰
		机械设备维修		S5-废机油
				S6-废油桶
				S7-含油抹布手套

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19 镁粉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投入方		产出方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量（t/a）	去向
轻烧镁熟料	70001.46	镁粉	70000	产品外售
除尘灰	81.64	外排粉尘	1.46	进入大气
沉降灰	69.39	除尘灰	81.64	回用于生产
		沉降灰	69.39	回用于生产
合计	70152.49	合计	70152.49	/

表 20 镁球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投入方		产出方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量（t/a）	去向
轻烧镁熟料	9900.69	镁球（含水率 2%）	30000	产品外售
镁石毛	12000	外排粉尘	0.59	进入大气
白云石	7200	蒸发水	2400	进入大气
粘合剂	300	除尘灰	33.07	回用于生产
水	3000	沉降灰	31.03	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33.07			

沉降灰	31.03			
合计	32464.69	合计	32464.69	/
表 21 全厂物料平衡表				
投入方		产出方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量 (t/a)	去向
轻烧镁熟料	79902.05	镁粉	70000	产品外售
镁石毛	12000	镁球 (含水率 2%)	30000	产品外售
白云石	7200	外排粉尘	2.05	进入大气
粘合剂	300	蒸发水	2400	进入大气
水	3000	除尘灰	114.71	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114.71	沉降灰	100.42	回用于生产
沉降灰	100.42			
合计	102617.18	合计	102617.18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购买现有厂房场地进行生产，厂区现状已有生产厂房、门卫室等建筑。原企业为电熔镁生产企业，2021 年停产；自 2021 年起厂房一直闲置，未进行生产，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图 5 厂区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 年），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 (mg/m ³)	4 (mg/m ³)	4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鞍山市 2022 年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分别为 14、26、32、58 $\mu\text{g}/\text{m}^3$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6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1 $\mu\text{g}/\text{m}^3$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辽宁中怵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采样，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检测项目》（ZYJC-2212118-122205）中“1# 下风向”监测点位的大气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厂界西南方向 3.5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

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9。

①监测点位：

表 2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经度	纬度			
1#下风向	123.174440978	40.452546322	TSP	SE	3.5

②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3 天，日均值。

③监测结果：

表 2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 标 率%	达 标 情 况
	经度	纬度							
1#下 风向	123.174440978	40.452546322	TSP	日均 值	0.3	0.116~0.123	41	0	达 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大洋河，大洋河位于本项目厂界东侧 24m。大洋河口子街国控断面处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监测数据如下。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25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断面	河流名称	pH 值	溶解氧	悬浮物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口子街国控断面处	大洋河	7.1	9.7	8	12	1.6	0.208	0.03
		6.9	10.2	7	13	1.3	0.202	0.02
		7.0	9.9	9	14	1.5	0.228	0.04
II 水质标准限值		6-9	6	25	15	3	0.5	0.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大洋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3、声环境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对北侧居民进行监测，并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出具该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ZB2024H477。检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0。

- （1）监测点位：本项目于北侧最近居民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 （2）监测因子：环境噪声。
- （3）监测频率：昼夜各 1 次；共 1 天。
- （4）监测结果：

表 26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昼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1	环境噪声	2024.06.12	昼间	北侧居民	51	55
			夜间		40	45

由上表可知，北侧最近居民处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未开展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试行)(DB21/2642-2016)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28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1	颗粒物	1.0 浓度限值 (5min 平均浓度)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2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1、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表 3 的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0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0.8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最近居民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55	45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2020〕380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 1、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因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均为0。 2、氮氧化物、VOCs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VOCs。 因此,氮氧化物、VOCs 总量指标均为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主要为平整土地、材料运输、装卸时产生的扬尘。通过设置围挡、大风天气尽量不露天作业、洒水抑尘、加盖苫布等措施可减小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设备及汽车排放的尾气，为尽可能减少施工废气污染环境，应加强对设备和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2、废水 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灰浆水、冲洗水等建筑废水和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建筑废水经新建临时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清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有起重机、建筑材料运输汽车等设备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其噪声级范围在 75~100dB（A）。距离机械设备 13 米处噪声值即可达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 70dB（A）要求。由于一些流动作业的施工机械不可避免地在某段时间内要靠近场界，此时为降低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须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严格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企业及环境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废石块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再利用，弃土方、废石块基本能够全部回填，不可回填、利用的应遵照当地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只要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可降低影响程度。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 G1-1-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G1-2-上料粉尘、G1-3-颚破粉尘、G1-4-磨粉粉尘、G1-5-料仓粉尘、G1-6-筛分粉尘、G2-1-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G2-2-上料粉尘、G2-3-箱破粉尘、G2-4-混料粉尘。

(1) 废气源强核算

对照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均不涉及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相关内容，因此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采用系数法，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中相关系数。

表 32 各工序产污系数一览表

生产线	原料量/产 品量 t/a	年工作 时间/h	废气名称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来源
镁粉生 产线	7 万	4800	G1-1 原料 卸料及堆 存粉尘	颗粒物	公式计算	“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固体 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 算系数手册”
	7 万	600	G1-2 上料 粉尘	颗粒物	0.02kg/t-原料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 制技术》
	3.5 万	4800	G1-3 颚破 粉尘	颗粒物	1.13kg/t-产品	参照“3099 其他非金属矿 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 册”
	3.5 万	4800	G1-4 磨粉 粉尘	颗粒物	1.19kg/t-产品	参照“3099 其他非金属矿 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 册”
	3.5 万	4800	G1-5 料仓 粉尘	颗粒物	0.12kg/t-原料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 制技术》
	3.5 万	4800	G1-6 筛分 粉尘	颗粒物	1.13kg/t-产品	参照“3099 其他非金属矿 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 册”
镁球生 产线	2.91 万	4800	G2-1 原料 卸料及堆 存粉尘	颗粒物	公式计算	“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固体 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 算系数手册”
	2.91 万	600	G2-2 上料 粉尘	颗粒物	0.02kg/t-原料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 制技术》
	2.91 万	4800	G2-3 箱破 粉尘	颗粒物	1.13kg/t-产品	参照“3099 其他非金属矿 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

						册”
	3 万	4800	G2-4 混料 粉尘	颗粒物	0.523kg/t-产 品	参照“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 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 品制造) 行业系数手册”

①G1-1-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

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包括原料卸料扬尘和堆存扬尘。本项目镁粉生产线原料轻烧镁熟料散装存放于镁粉原料库，密闭厂房且地面硬化，吸尘车收集沉降灰，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的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年运载车次为 2334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30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1 辽宁省 a=0.0015，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考附录 2 取值 b=0.0017；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参考附录 3，取值 Ef=3.6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镁粉原料库占地面积 1065m²。

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产生量 $P=\{2334 \times 30 \times (0.0015 \div 0.0017) + 2 \times 3.6062 \times 1065\} \times 10^{-3}=69.45t/a$ 。年工作时间 4800h，产生速率 14.47kg/h。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 \times (1-Cm) \times (1-T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本项目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产生量为

69.45t。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镁粉原料库密闭设置且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根据附录 4 洒水控制效率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 5 本项目镁粉原料库密闭设置，密闭式控制效率为 99%。

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排放量 $U_c=69.45 \times (1-74\%) \times (1-99\%)=0.18\text{t/a}$ 。年工作时间 4800h，排放速率 0.04kg/h。

②G1-2-上料粉尘

镁粉生产线原料轻烧镁熟料 7 万 t/a，采用铲车原料运至颚破或筛分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上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600h。在上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 4 个），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沉降+洒水抑尘速率 90%。风机风量 12000m³/h。上料粉尘按照 0.02kg/t-原料计算。

上料粉尘产生量=7 万 t/a $\times$ 0.02kg/t $\times$ 10⁻³=1.40t/a。产生速率 2.33kg/h。

上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1.40t/a $\times$ 90% $\times$ （1-99%）=0.01t/a。排放速率 0.02kg/h。

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1.40t/a $\times$ （1-90%） $\times$ （1-90%）=0.01t/a。排放速率 0.02kg/h。

③G1-3-颚破粉尘

镁粉生产线进入颚式破碎机的原料为轻烧镁熟料 3.5 万 t/a，颚破工序会产生颚破粉尘。颚破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h。此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颚破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12000m³/h。颚破粉尘按照 1.13kg/t-产品计算。

颚破粉尘产生量=3.5 万 t/a $\times$ 1.13kg/t $\times$ 10⁻³=39.55t/a。产生速率 8.24kg/h。

颚破粉尘有组织排放量=39.55t/a $\times$ 100% $\times$ （1-99%）=0.40t/a。排放速率 0.08kg/h。

④G1-4-磨粉粉尘

	镁粉生产线进入雷蒙磨粉机和立式磨粉机磨粉工序轻烧镁熟料 3.5 万 t/a。雷蒙和立磨磨粉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h。此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磨粉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2-TA004）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排风量 6000m³/h。磨粉粉尘按照 1.19kg/t-产品计算。 磨粉粉尘产生量=3.5 万 t/a×1.19kg/t×10⁻³=41.65t/a。产生速率 8.68kg/h。 磨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41.65t/a×100%×（1-99%）=0.42t/a。排放速率 0.09kg/h。 ⑤G1-5-料仓粉尘 镁粉生产线进入成品仓的镁粉成品量为 3.5 万 t/a。厂区设置 2 个 90m³成品仓，当泵车向仓内送粉料时，仓内外有一定的压差，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年工作时间 4800h。每个成品仓自带 1 套仓顶除尘器（共 2 套，TA005-TA006），用于成品仓除尘。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料仓粉尘按照 0.12kg/t-原料计算。 料仓粉尘产生量=3.5 万 t/a×0.12kg/t×10⁻³=4.20t/a。产生速率 0.88kg/h。 料仓粉尘排放量=4.20t/a×100%×（1-99%）=0.04t/a。排放速率 0.01kg/h。 ⑥G1-6-筛分粉尘 镁粉生产线进入直线往复筛的原料为轻烧镁熟料 3.5 万 t/a，筛分工序会产生筛分粉尘。筛分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h。此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筛分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12000m³/h。筛分粉尘按照 1.13kg/t-产品计算。 筛分粉尘产生量=3.5 万 t/a×1.13kg/t×10⁻³=39.55t/a。产生速率 8.24kg/h。 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39.55t/a×100%×（1-99%）=0.40t/a。排放速率 0.08kg/h。 ⑦G2-1-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 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包括原料卸料扬尘和堆存扬尘。本项目镁球生产线原料轻烧镁熟料 9900t/a、镁石毛 1.2 万 t/a、白云石 7200t/a 散装存放于镁球原料库，密闭厂房且地面硬化，吸尘车收集沉降灰，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
--	--

的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年运载车次为 970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30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1 辽宁省 a=0.0015，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考附录 2 取值 b=0.0017；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参考附录 3，取值 Ef=3.6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镁球原料库占地面积 746m²。

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产生量 $P=\{970 \times 30 \times (0.0015 \div 0.0017) + 2 \times 3.6062 \times 746\} \times 10^{-3}=31.06t/a$ 。年工作时间 4800h，产生速率 6.47kg/h。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 \times (1-Cm) \times (1-T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本项目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产生量为 31.06t。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镁球原料库密闭设置且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根据附录 4 洒水控制效率 7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 5 本项目镁球原料库密闭设置，密闭式控制效率为 99%。

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排放量 $Uc=31.06 \times (1-74\%) \times (1-99\%)=0.08t/a$ 。年工作时间 4800h，排放速率 0.02kg/h。

⑧G2-2-上料粉尘

	镁球生产线原料轻烧镁熟料 0.99 万 t/a、镁石毛 1.2 万 t/a、白云石 0.72 万 t/a，合计 2.91 万 t/a，采用铲车原料运至箱式破碎机会产生上料粉尘。上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600h。在上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 1 个），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沉降+洒水抑尘速率 90%。风机风量 12000m³/h。上料粉尘按照 0.02kg/t-原料计算。 上料粉尘产生量=2.91 万 t/a×0.02kg/t×10⁻³=0.58t/a。产生速率 0.97kg/h。 上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0.58t/a×90%×（1-99%）=0.01t/a。排放速率 0.01kg/h。 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0.58t/a×（1-90%）×（1-90%）=0.01t/a。排放速率 0.01kg/h。 ⑨G2-3-箱破粉尘 镁球生产线进入箱式破碎机的轻烧镁熟料 0.99 万 t/a、镁石毛 1.2 万 t/a、白云石 0.72 万 t/a，合计 2.91 万 t/a，箱破工序会产生箱破粉尘。箱破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h。此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箱破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12000m³/h。箱破粉尘按照 1.13kg/t-产品计算。 箱破粉尘产生量=2.91 万 t/a×1.13kg/t×10⁻³=32.88t/a。产生速率 6.85kg/h。 箱破粉尘有组织排放量=32.88t/a×100%×（1-99%）=0.33t/a。排放速率 0.07kg/h。 ⑩G2-4-混料粉尘 镁球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3 万 t/a，会产生混料粉尘。年工作时间 4800h。混料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混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12000m³/h。混料粉尘按照 0.523kg/t-产品计算。 混料粉尘产生量=3 万 t/a×0.523kg/t×10⁻³=15.69t/a。产生速率 3.27kg/h。 混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15.69t/a×100%×（1-99%）=0.16t/a。排放速率 0.03kg/h。 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	--

表 33 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年工作 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治理措施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 排放速 率 kg/h
G1-1 原料卸料及堆 存粉尘	颗粒物	4800	69.45	14.47	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车间沉降粉尘采用吸尘车收集。	/	/	0.18	0.04
G1-2 上料粉尘	颗粒物	600	1.40	2.33	上料粉尘经集气罩（4 个）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 个，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	0.01	0.02	0.01	0.02
G1-3 颚破粉尘	颗粒物	4800	39.55	8.24	颚破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0.40	0.08	/	/
G1-4 磨粉粉尘	颗粒物	4800	41.65	8.68	磨粉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2-TA004）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0.42	0.09	/	/
G1-5 料仓粉尘	颗粒物	4800	4.20	0.88	各料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共 2 个，TA005-TA006），料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	0.04	0.01
G1-6 筛分粉尘	颗粒物	4800	39.55	8.24	筛分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0.40	0.08	/	/
G2-1 原料卸料及堆 存粉尘	颗粒物	4800	31.06	6.47	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车间沉降粉尘采用吸尘车收集。	/	/	0.08	0.02

	G2-2 上料粉尘	颗粒物	600	0.58	0.97	上料粉尘经集气罩（1 个）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	0.01	0.01	0.01	0.01
	G2-3 箱破粉尘	颗粒物	4800	32.88	6.85	箱破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0.33	0.07	/	/
	G2-4 混料粉尘	颗粒物	4800	15.69	3.27	混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0.16	0.03	/	/
	本项目根据工艺特点及产污设备的位置合理设置集气罩的位置，项目在 2 台颚式破碎机进料口、2 台直线往复筛进料口、1 台箱式破碎机进料口的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 5 个），集气罩尽可能靠近并包围设备，减少敞开部分，提高捕集效率，同时环保设备本着“优先开启，延后关闭”的原则，使废气产出后尽可能多地被收集。集气罩边缘风速大于 0.5m/s，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和《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故本项目集气效率以 90%计。									

本项目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4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经度°						
镁粉粉尘排放口	DA001	123.163924	40.483572	21	0.7	20	4800	颗粒物	0.18
磨粉粉尘排放口	DA002	123.164052	40.483619	21	0.5	20	4800	颗粒物	0.09
镁球粉尘排放口	DA003	123.164108	40.483766	21	0.7	20	4800	颗粒物	0.11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左下角坐标 (°)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镁粉原料库	123.163645	40.483323	207	37	29	12	4800	颗粒物	0.04
镁粉生产线	123.163779	40.483608	208	37	20	12	4800	颗粒物	0.03
镁球原料库	123.163704	40.483789	207	31	24	10.5	4800	颗粒物	0.02
镁球生产线	123.164007	40.483704	207	17.4	20	10.5	4800	颗粒物	0.0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镁粉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0.81	0.18	15.00
	磨粉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0.42	0.09	15.00
	镁球粉尘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0.5	0.11	9.17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1.73	/	/
无组织排放	镁粉原料库	/	颗粒物	0.18	0.04	/
	镁粉生产线	/	颗粒物	0.05	0.03	/
	镁球原料库	/	颗粒物	0.08	0.02	/

	镁球生产线	/	颗粒物	0.01	0.01	/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32	/	/
合计			颗粒物	2.05	/	/

根据预测，颗粒物 DA001、DA002、DA003 有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表 3 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气监测要求

表 37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DA001、DA002、DA003	每年一次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1/3011-2018)中表 2、 表 3
	颗粒物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 最高点	每年一次	

（3）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核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其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 L^D$$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无因次。

当地近 5 年平均风速 3.7m/s。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占地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 离选用值(m)
-----	-------	-----------------	-------------------	---------------------------	------------------

镁粉原料库	颗粒物	0.18	0.04	1065	50
镁粉生产线	颗粒物	0.05	0.03	732.84	50
镁球原料库	颗粒物	0.08	0.02	746	50
镁球生产线	颗粒物	0.01	0.01	347	5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最大为 50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12。

建设单位最近 1 户居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20m，距离车间无组织污染源边界最近距离为 60m。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在此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具体导致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

由于布袋除尘器故障会造成除尘器内部气流短路引起除尘器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增加，此时除尘效率按 50% 计算。发生故障后应立即停产，然后通过关闭破损滤袋所在单元排气支管的翻板阀、更换滤袋等措施使布袋除尘器恢复运行，再启动生产设备恢复生产。

根据源强核算，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39 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
1	DA001	颗粒物	9.29	774.13	1	1 次	9.29
2	DA002	颗粒物	4.34	723.09	1	1 次	4.34
3	DA003	颗粒物	5.50	458.02	1	1 次	5.50

（5）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4.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4.5.2 废气-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

	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属于袋式除尘器，符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有关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要求，为可行性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①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 U99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45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0.77m³/d，229.5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停留后，定期清掏。 ②镁球生产线混料工序按混合物料 10%加水，加水量约为 3000m³/a。镁球生产线混料用水部分蒸发（80%蒸发），剩余 20%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7m³/d，化粪池容积为 20m³，污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大于 12h，化粪池容积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雷蒙磨粉机、立式磨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N），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0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级功率/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镁粉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	400/600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59	68	1	5	71	早7:30至晚11:30	31	40	16
2		颚式破碎机	400/600	85		51	68	1	14	62		31	31	16
3		5R 雷蒙磨粉机	/	85		62	73	5	4	73		31	42	16
4		5R 雷蒙磨粉机	/	85		55	73	5	11	64		31	33	16
5		雷蒙配套除尘器（TA002）	DMC-150，功率1.5kw，风量27000m³/h	90		60	74	1	6	74		31	43	16
6		雷蒙配套除尘器（TA003）	DMC-150，功率1.5kw，风量27000m³/h	90		57	74	1	9	71		31	40	16
7		双螺旋混料输送机	功率 7.5Kw	85		59	77	2	7	68		31	37	16
8		双螺旋混料输送机	功率 7.5Kw	85		58	77	2	8	67		31	36	16
9		提升机	TD250	80		62	74	1	4	68		31	37	16

	10		提升机	TD250	80		55	74	1	10	60		31	29	16
	11		电磁振动给料机	/	85		46	70	1	20	59		31	28	16
	12		立式磨粉机	LSM1100	85		48	73	5	18	60		31	29	16
	13		立磨配套除尘器 (TA004)	风量 36000m³/h	80		48	78	1	18	55		31	24	16
	14		提升机	5.5kw	80		50	75	2	16	56		31	25	16
	15		螺旋输送机	U350	85		59	82	2	7	68		31	37	16
	16		螺旋输送机	U350	85		50	82	2	16	61		31	30	16
	17		直线往复筛	长 10m	80		39	71	2	28	51		31	20	16
	18		直线往复筛	长 10m	80		33	71	2	33	50		31	19	16
	19		布袋除尘器 (TA001)	风量 12000m³/h	90		43	67	1	23	63		31	32	16
	20	镁球 生产 线	箱式破碎机	1000/1000	85		50	90	2	16	61		31	30	16
	21		湿式混碾机	SSHN2490	85		54	88	1.5	12	63		31	32	16
	22		湿式混碾机	SSHN2490	85		56	88	1.5	10	65		31	34	16
	23		湿式混碾机	SSHN2490	85		54	90	1.5	12	63		31	32	16
	24		湿式混碾机	SSHN2490	85		56	90	1.5	10	65		31	34	16
	25		湿式混碾机	SSHN2490	85		54	92	1.5	12	63		31	32	16

26		湿式混碾机	SSHN2490	85		56	92	1.5	10	65		31	34	16
27		压密机	/	80		59	90	1	8	62		31	31	16
28		压密机	/	80		59	92	1	8	62		31	31	16
29		压球机	/	90		61	90	1	6	74		31	43	16
30		压球机	/	90		61	92	1	6	74		31	43	16
31		布袋除尘器 (TA007)	风量 12000m³/h	90		50	96	1	17	65		31	34	16

注：以厂界西南侧拐点为原点。建筑物隔声量 25dB (A)，建筑物插入损失=TL (隔声量)+6=31dB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预测噪声源强到项目厂界噪声强度。

①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②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③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⑤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噪声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东	昼间、夜间	47	昼间 60、夜间 50
厂界南		33	
厂界西		40	
厂界北		36	

表 42 噪声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北侧居民	昼间	51	33	51	昼间 55
	夜间	40	33	40	夜间 45

在采取了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最近居民处环境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东、南、西、北 4 个点位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北侧最近居民	每季度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吸尘车收集的沉降灰，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3.0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114.71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	固态	/	0.5
车间沉降	沉降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100.42
机械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废机油	液态	T, I	0.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固态	T, I	0.02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固态	T, In	0.01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90d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900-249-08	0.02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90d	T/I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90d	T/In	

表 4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
------	------	-----------	------

			置量 (t/a)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0
除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处	除尘灰、沉降灰袋装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114.71
沉降灰			100.42
废布袋		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10m ² ），定期委托焚烧处理。	0.5
废机油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存于危废贮存点（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2
废油桶			0.02
含油抹布手套			0.01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管理与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设立较明显的一般固废暂存处标志牌，并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占地面积10m²，设置在仓库2内北侧，应封闭、独立。

2、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贮存点应封闭、独立、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仓库2内的南侧	5m ²	分类密闭存放	3t	1a
		废油桶		900-249-08					
		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布手套	他废物						
--	--	-----	-----	--	--	--	--	--	--

本项目废机油 0.2t/a、废油桶 0.02t/a、含油抹布手套 0.01t/a，采用密闭桶装容器收集后，运至危废贮存点分类密闭存放。每年转运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5m²，贮存能力为 3t。故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可行。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的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的等级确定，本项目危废贮存点的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因此确定危废贮存点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⁷cm/s”；化粪池中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难”，因此确定化粪池污染防治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⁷cm/s”；其他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13。

表 48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序号	污染防治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地面可采用 2mm 厚的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无影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2) 土壤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无影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

表 49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厂区内最大存放量	临界量 t	Q 值
废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 76℃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燃爆危险：遇明火高热可燃。	0.2(存于危废贮存点)	2500	0.00008

本项目 Q 值为 $0.00008 < 1$ 。仅进行简单分析。

(2) 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储存期间，由于设备缺陷、储罐容器破损或误操作可能导致废机油泄漏，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油类物质燃烧后产物为 CO、CO₂，对周边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机油采用有资格单位生产的合格产品，废机油的贮运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

②厂区地面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危险废物分类密闭储存。

③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④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4) 结论

厂区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厂区内废润滑油存储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综上所述，环境风险可控。

表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至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东街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23 度 9 分 50.249 秒	纬度	40 度 29 分 1.00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存于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质储存期间，由于设备缺陷、储罐容器破损或误操作可能导致废机油泄漏，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油类物质燃烧后产物为 CO、CO ₂ ，对周边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机油采用有资格单位生产的合格产品，废机油的贮运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 ②厂区地面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危险废物分类密闭储存。 ③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④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填表说明（列表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3.8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设置防尘帷幕	2
	废水	建筑废水经新建临时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回用	1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
	噪声	施工机械减振、消声，设置操作间，建筑隔声	1

运营期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2
	废气	镁粉生产线	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车间沉降粉尘采用吸尘车收集。	2
			上料粉尘经集气罩（4个）收集，颚破粉尘、筛分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1个，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	5
			磨粉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3个，TA002-TA004）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
			各料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共2个，TA005-TA006），料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1
		镁球生产线	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车间沉降粉尘采用吸尘车收集。	2
			上料粉尘经集气罩（1个）收集，箱破粉尘、混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个，TA007）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	5
	废水	化粪池（20m ³ ）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隔音措施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2个）		0.5
		一般固废暂存处（10m ² ）		1
		危废贮存点（5m ² ）		3
	地下水	厂区分区防渗		2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分类密闭储存；厂区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1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共3根排气筒，设置3个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危废贮存点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GB15562.1、GB15562.2等相关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1
	合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镁粉生产线：原料卸料及堆	颗粒物	镁粉生产线：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车间沉降粉尘采用吸尘车收集。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1/3011-2018) 中表 2、表 3
	镁粉生产线：上料、颚破、筛分	颗粒物	镁粉生产线：上料粉尘经集气罩（4 个）收集，颚破粉尘、筛分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1 个，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	
	镁粉生产线：磨粉	颗粒物	镁粉生产线：磨粉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3 个，TA002-TA004）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镁粉生产线：成品仓	颗粒物	镁粉生产线：各料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共 2 个，TA005-TA006），料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镁球生产线：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	颗粒物	镁球生产线：原料卸料及堆存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车间沉降粉尘采用吸尘车收集。	
	镁球生产线：上料、箱破、混料	颗粒物	镁球生产线：上料粉尘经集气罩（1 个）收集，箱破粉尘、混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 个，TA007）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 ³ ）停留后，定期清掏。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灰、沉降灰袋装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10m²），定期委托焚烧处理。 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5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机油采用有资格单位生产的合格产品，废机油的贮运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 ②厂区地面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危险废物分类密闭储存。 ③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④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文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			

	报排污登记表。 二、环境管理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原料堆场及生产厂房建议安装电动卷帘门，加强精细化管理，控制无组织粉尘污染。 2、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可视监控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安装扬尘、噪声自动检测设备并且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网。 3、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4、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5、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6、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7、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8、对以上管理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三、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	---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危废贮存点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等相关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相应环保图形标志具体见下表。

表 52 排污口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须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	0	0	2.05	0	2.05	+2.0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t/a	/	/	/	/	/	/	/
	氨氮 t/a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0	0	0	3.0	0	3.0	+3.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t/a	0	0	0	114.71	0	114.71	+114.71
	废布袋 t/a	0	0	0	0.5	0	0.5	+0.5
	沉降灰 t/a	0	0	0	100.42	0	100.42	+100.4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桶 t/a	0	0	0	0.02	0	0.02	+0.02
	含油抹布手套 t/a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鞍山至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岫发改备〔2024〕64 号

关于《年产10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岫发改备〔2024〕64号

项目代码：2404-210323-04-05-545295

鞍山至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10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鞍山至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10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房。购置鄂式破碎机、箱式破碎、雷蒙、混砂机、压球机等设备。

五、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3：厂房场地买卖协议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

出卖人：耿占东（以下简称甲方），男，身份证号 2323211969111116136，住址：海城市牛庄镇西关村 24 号。

买受人：鞍山至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营业执照号：91210322MA0TWC1J2L，地址：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丰源村。法定代表人：白丽娜，身份证号：210622197211255022。



第一条 甲方愿将其自有（实际所有人）座落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东街组（土地登记在偏岭镁矿名下，房产登记在岫岩偏岭菱融矿产有限公司名下）的厂房场地以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小写：4200,000 元）出售给乙方。甲方保证系以上厂房场地的实际所有权人或有权处置人。

第二条 交易房屋、土地产权证号：1.村房字第 1205012 号。2.村房字第 1205013 号。3.村房字第 1205014 号。4.村房字第 1205015 号。5.村房字第 1205016 号。6. 岫国用（2002）字第 20060 号。

第三条 甲方保证第二条所列房屋土地确为自己所有或有权处置，享有完全的物权，与他人毫无交加不明事项。日后如有第三人提出异议或存在过往债务及税费纠纷，与乙方无关，甲方有义务予以排除，绝不使乙方蒙受损失或干扰生产。如造

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厂区内其它物品及设施(厂房附属及起重设备除外) 在交付厂房场地时甲方自行处理并在两周时间内移除厂区。甲方移除施工中要保证安全且不得对厂房场地造成毁损。

第五条 在乙方要求对买卖房屋土地更名过户时, 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发生的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签订,乙方同时支付甲方人民币贰佰万元, 本协议生效。如未发生前款第三条所列事项, 乙方在两个月内将余款贰佰贰拾万元交付甲方, 如逾期未交付, 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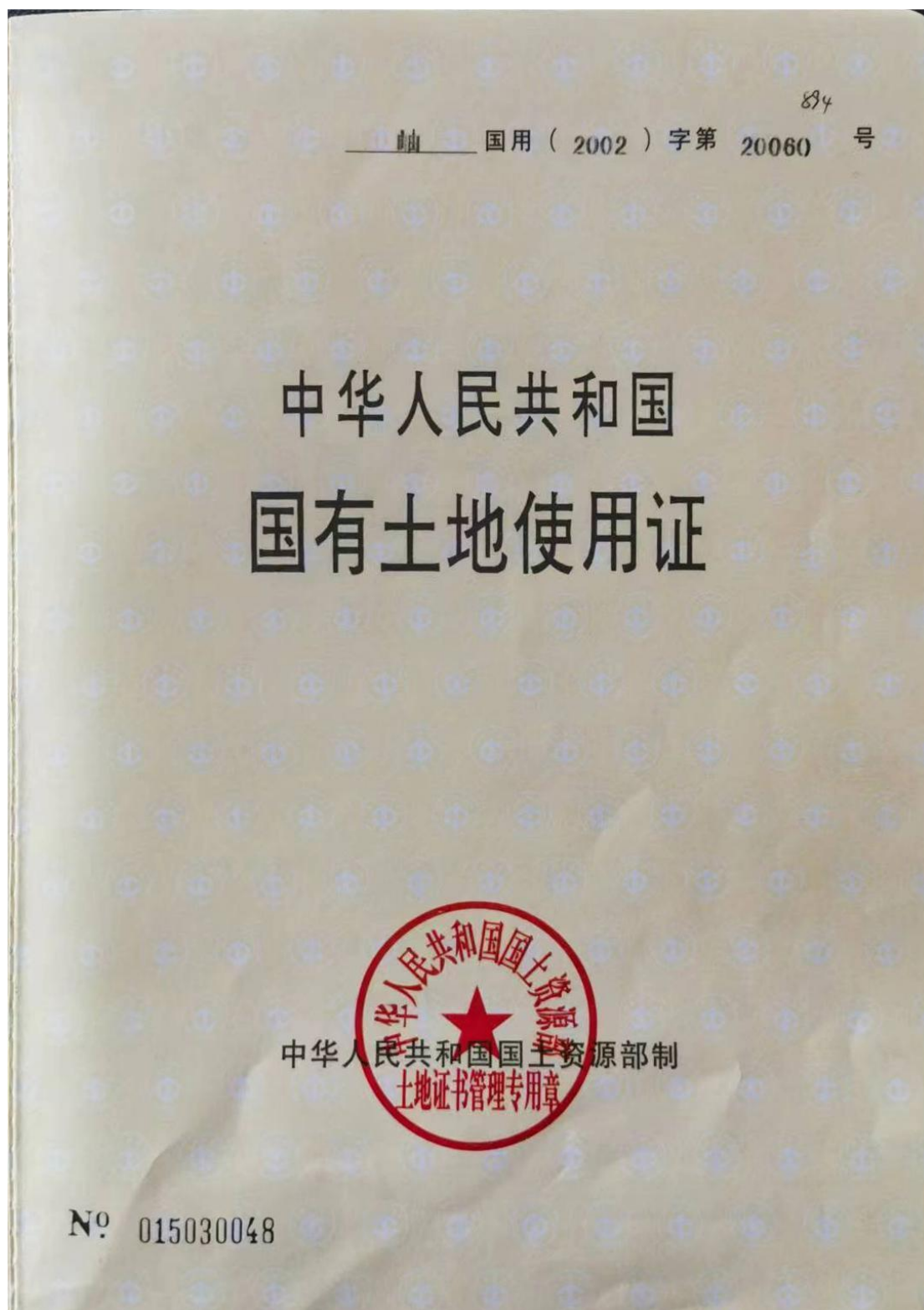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耿点东
身份证号: 232321196411116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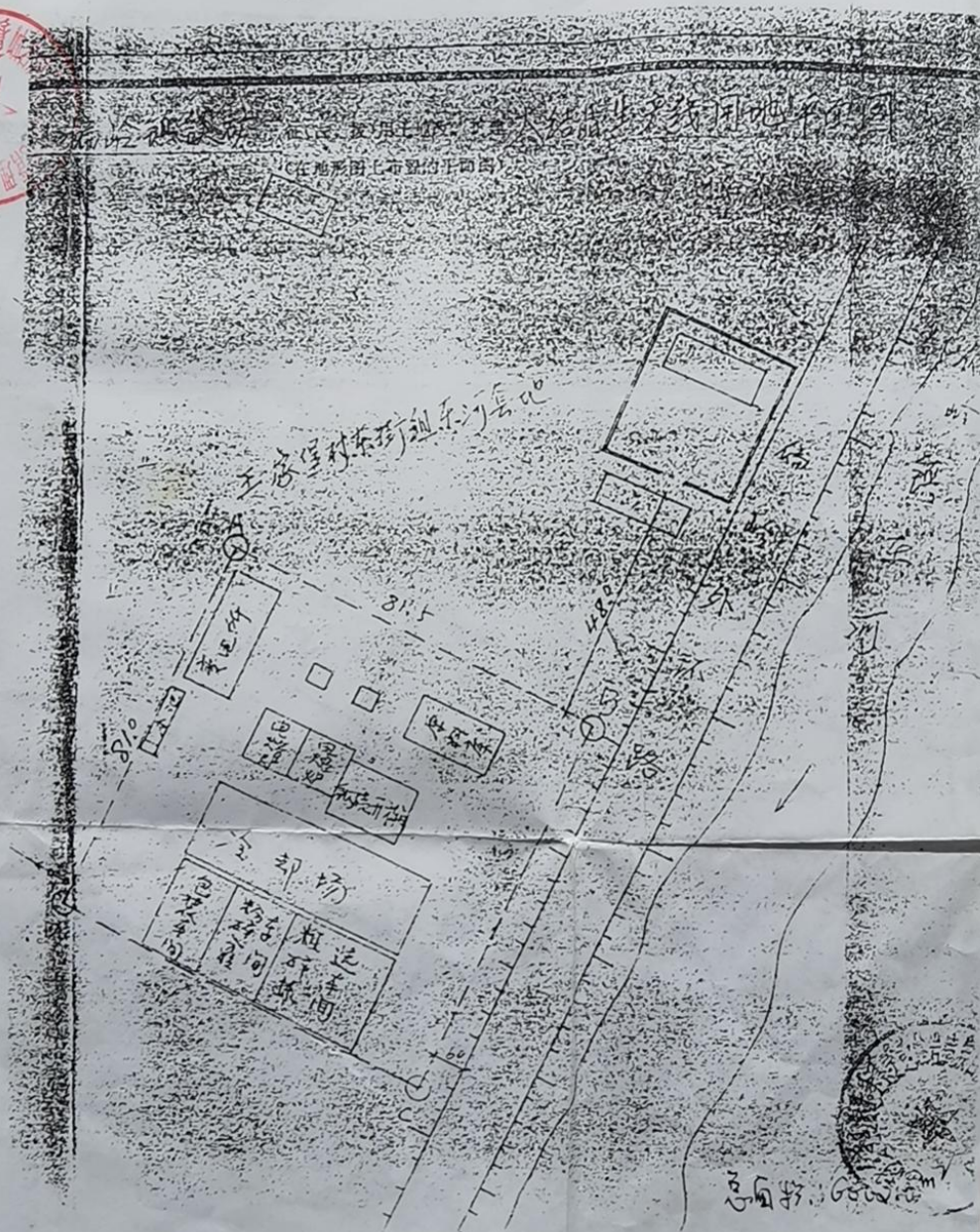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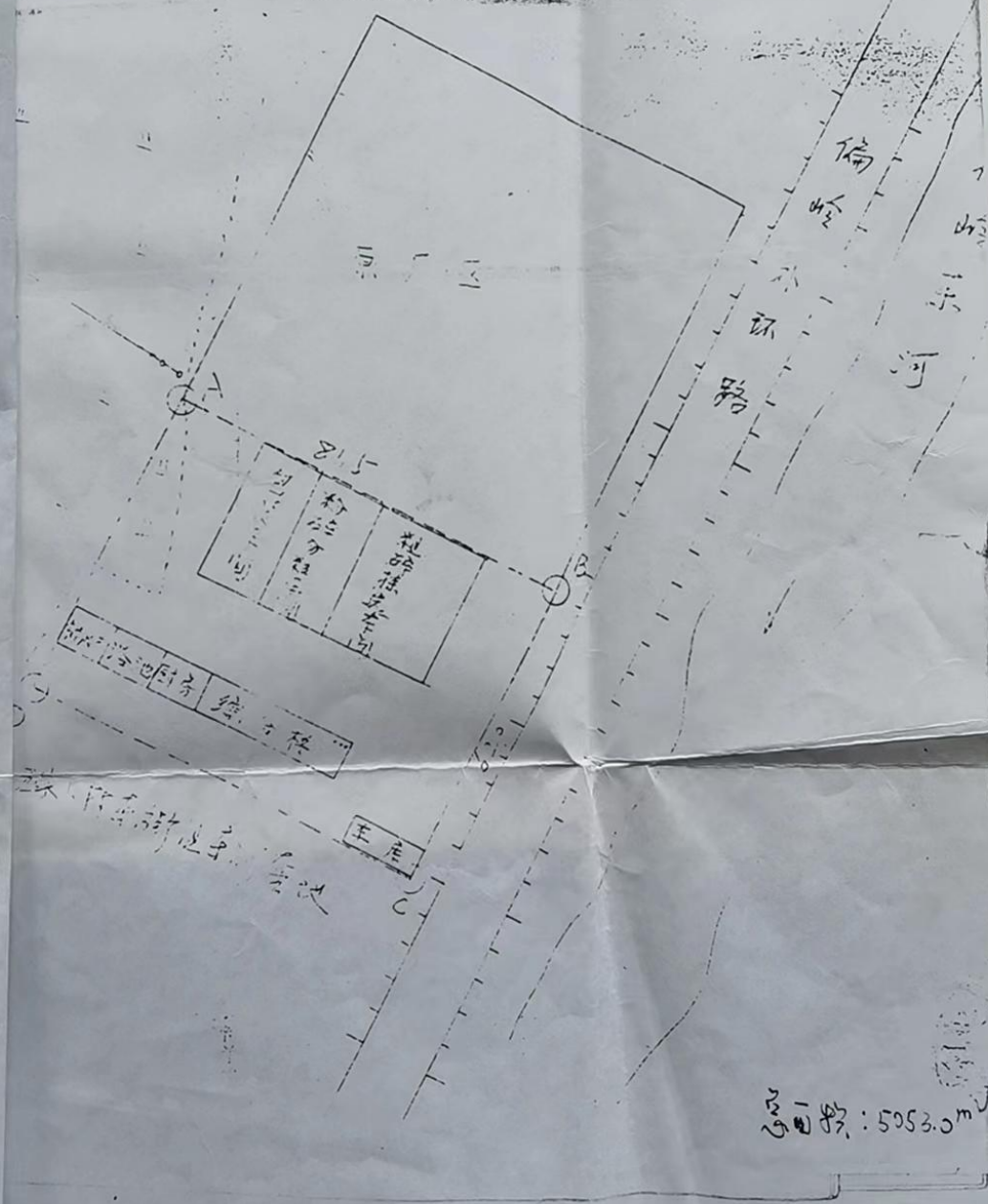
附件 4：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偏岭镁矿		
座落	岫岩县偏岭镇王卜村东街组		
地号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壹万壹仟陆佰伍拾伍点零零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 2002 年 4 月 29 日 (章)		



偏岭镇煤矿 ~~（在、袋）用土造梁~~ 扩建 大结晶生产线补征土地
(在地形图上布置的平面图)



总面枳: 5053.0 m^2

附件 5：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20061205A022

正本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YJC-2212118-122205

项目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

受检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辽宁中译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本公司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及结论只对检测样品负责，不能作为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的依据。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

3、未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等。

5、委托检测、送样检测等检测都不属于监督检测，也都不属于鉴定检测和仲裁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仅供参考。

6、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公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7、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不代表其他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对于送检样品的信息，均由客户提供，检测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且不能用作环境管理数据上报。

8、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9、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

10、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 L。

11、土壤：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未检出”报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212118-122205

第 1 页 共 2 页

1、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受检单位/地址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玉静石粉加工厂/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王宇晴、关健
样品类别	气态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类别、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 日均值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3、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含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电子天平 FB2035	0.001 mg/m ³
噪声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辽宁中铎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212118-122205

第 2 页 共 2 页

4、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 1#	2022.12.17	2212118KQ01001	总悬浮颗粒物	123	$\mu\text{g}/\text{m}^3$
	2022.12.18	2212118KQ01002		116	$\mu\text{g}/\text{m}^3$
	2022.12.19	2212118KQ01003		121	$\mu\text{g}/\text{m}^3$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Leq)	单位
厂界东 N1	2022.12.17	昼间	53 dB (A)
		夜间	44 dB (A)
厂界南 N2		昼间	52 dB (A)
		夜间	41 dB (A)
厂界西 N3		昼间	50 dB (A)
		夜间	40 dB (A)
厂界北 N4		昼间	53 dB (A)
		夜间	43 dB (A)

注: “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徐祇同

审核人: 赵欣怡

签发人: 田卫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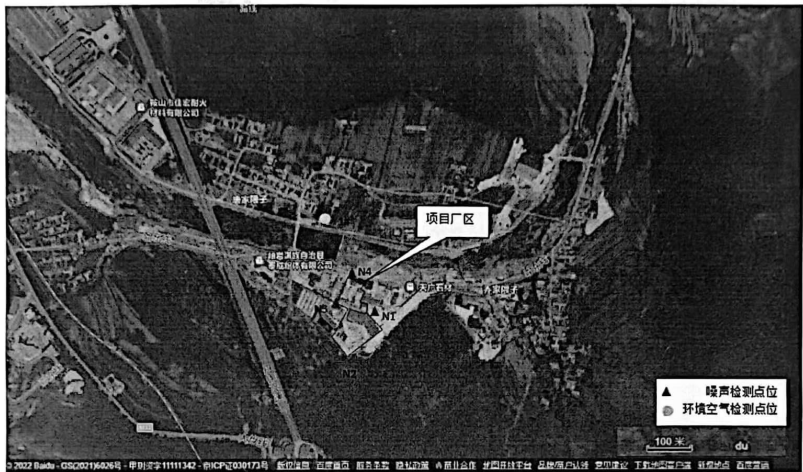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2.12.22

附：

1、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12.17	晴	-21~-9	101.3	4.3	西北风
2022.12.18	晴	-20~-8	101.2	3.2	西北风
2022.12.19	多云	-17~-3	100.9	1.5	西风

2、检测点位示意图



3、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3-1 综合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综合大气采样器/DL-6200					
检测时间	采样前		采样后		备注
	流量 (L/min)	误差 (%)	流量 (L/min)	误差 (%)	
2022.12.17	99.7	-0.3	100.0	0	允许误差 ±5%
2022.12.18	99.9	-0.1	100.0	0	
2022.12.19	99.8	-0.2	100.0	0	
电子皂膜流量计信息	型号 BL-1000	精度 ±1%	校准值	100.0 L/min	

表 3-2 无组织废气质控样分析结果

全程序空白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			
前重 (g)	0.2887			
后重 (g)	0.2892	0.2882	0.2895	0.2885
判定依据	若标准滤膜称出的重量在原始质量±5mg (大流量)，±0.5mg (中流量和小流量) 范围内，则认为该批样品滤膜称重合格，数据可用。			
判定结果	合格			

辽宁中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024-23217599

4、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4-1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声级计/AWA6228+				
检测时间	校准声级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2.12.17 昼间	93.7	93.9	0.2	测量前、后 灵敏度相差 小于 0.5dB， 测量数据有效
2022.12.17 夜间	93.6	93.9	0.3	
声校准器信息	型号 AWA6021A	精度 1 级	标准值 94.0	

*****以下空白*****

附件 6：地表水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17001205C054

JC24165

检测报告

正本

精诚（检）字（2024）第165号

项目名称：

辽宁路用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合料
生产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

辽宁路用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项目名称	大洋河岫岩县段（一号橡胶坝~口子街大桥）防洪治理工程环评检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19-21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4 月 19-27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7 项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样时间
口子街国控断面处 W3 E 123°19'22.19" N 40°14'08.08"	pH 值	7.1	无量纲	2023 年 4 月 19 日
		6.9	无量纲	2023 年 4 月 20 日
		7.0	无量纲	2023 年 4 月 21 日
	溶解氧	9.7	mg/L	2023 年 4 月 19 日
		10.2	mg/L	2023 年 4 月 20 日
		9.9	mg/L	2023 年 4 月 21 日
	悬浮物	8	mg/L	2023 年 4 月 19 日
		7	mg/L	2023 年 4 月 20 日
		9	mg/L	2023 年 4 月 21 日
	化学需氧量	12	mg/L	2023 年 4 月 19 日
		13	mg/L	2023 年 4 月 20 日
		14	mg/L	2023 年 4 月 21 日
	氨氮	0.208	mg/L	2023 年 4 月 19 日
		0.202	mg/L	2023 年 4 月 20 日
		0.228	mg/L	2023 年 4 月 21 日
	石油类	0.03	mg/L	2023 年 4 月 19 日
		0.02	mg/L	2023 年 4 月 20 日
		0.04	mg/L	2023 年 4 月 21 日
	生化需氧量	1.6	mg/L	2023 年 4 月 19 日
		1.3	mg/L	2023 年 4 月 20 日
		1.5	mg/L	2023 年 4 月 21 日

注：检测点位见附件 2、附件 4。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4 检测点位图 3



附件 7：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B2024H477

委 托 单 位： 鞍山至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众 邦（ 辽 宁 ） 检 测 技 术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
5. 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 不允许转载、篡改、伪造。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 分包检测。
9. 注“L”或“<”或“ND”为未检出。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东北城大道 53-A11 东北城农贸物流园 A 区 11

幢 1-4、1-5、1-6

E-mail: zhongbang1011@163.com

一、前言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鞍山至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对鞍山至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噪声进行了监测。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对其进行分析，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鞍山至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潘明明、王俊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2.1 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北侧居民 Z1 经度: 123.17028899 纬度: 40.48621136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3.1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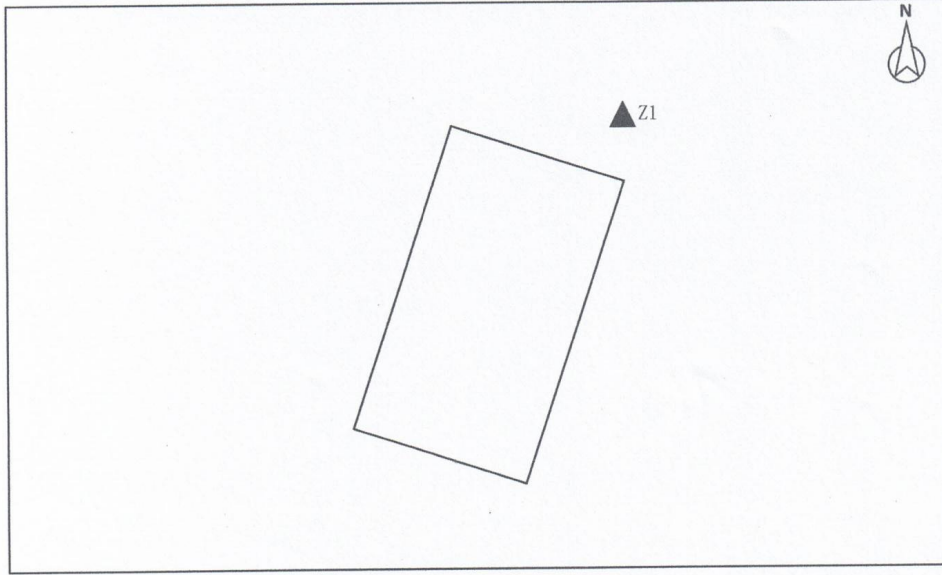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3362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24256)	-	dB (A)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6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1#北侧居民 Z1	51	40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 ▲ 噪声监测点位

人安环境公司章

编写人: 曹川

审核人: 李晨曦

签发人: 王强

签发日期: 2024, 6,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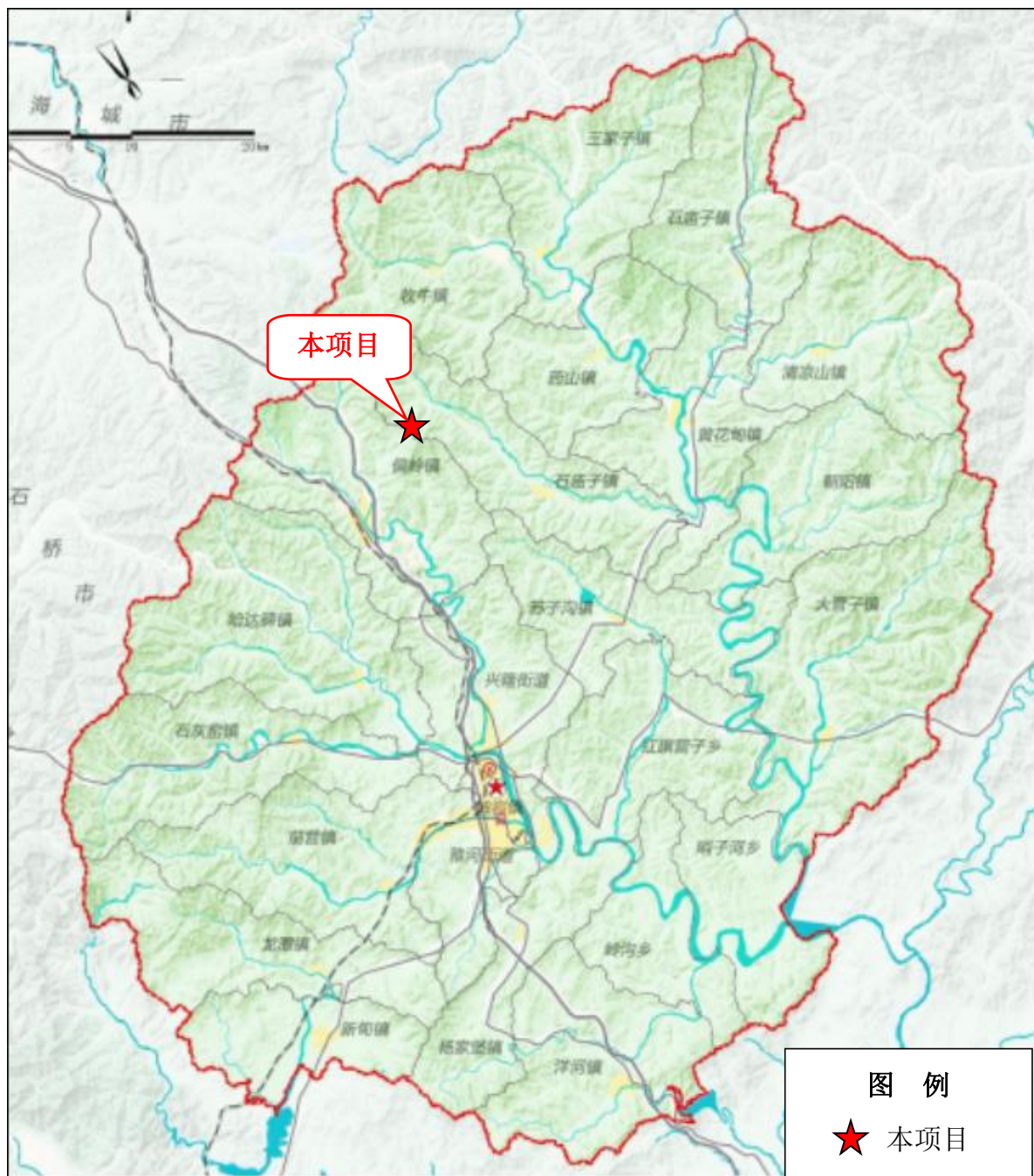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噪声气象参数

项目	日期		天气	风速<5m/s	雪	雨	雷电	结论
气象条件	6月12日	昼	多云	3.3	无	无	无	符合监测条件
		夜	多云	3.4	无	无	无	符合监测条件





附图 1 规划范围图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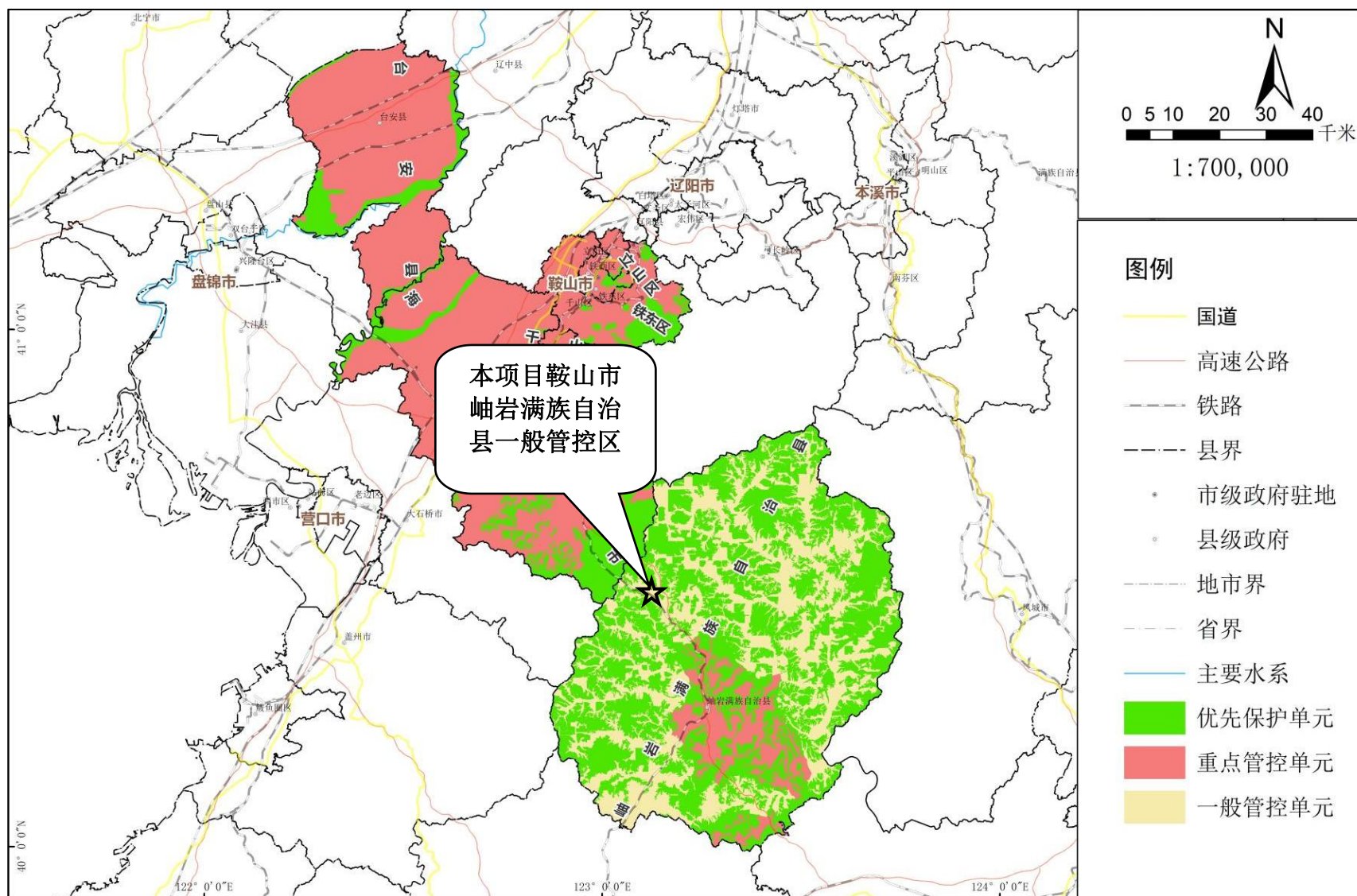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CS[2018]10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2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周边关系图



附图4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https://hjxt.lnsthj.cn/hjxt/aoc.html?user=gzuser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3.163697953 40.484347455 123.163152794 40.483084652
123.164092908 40.482853103 123.164624656 40.484109790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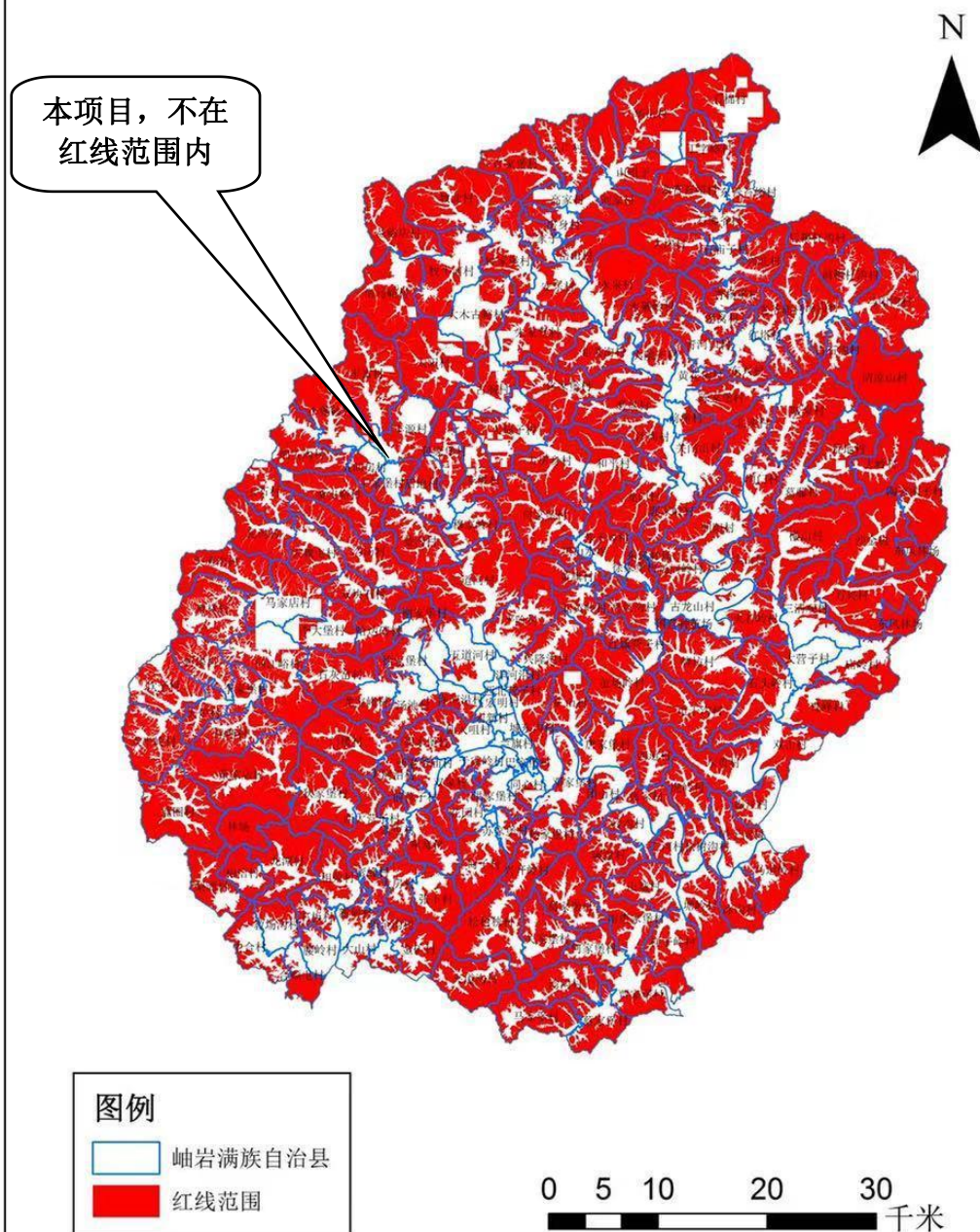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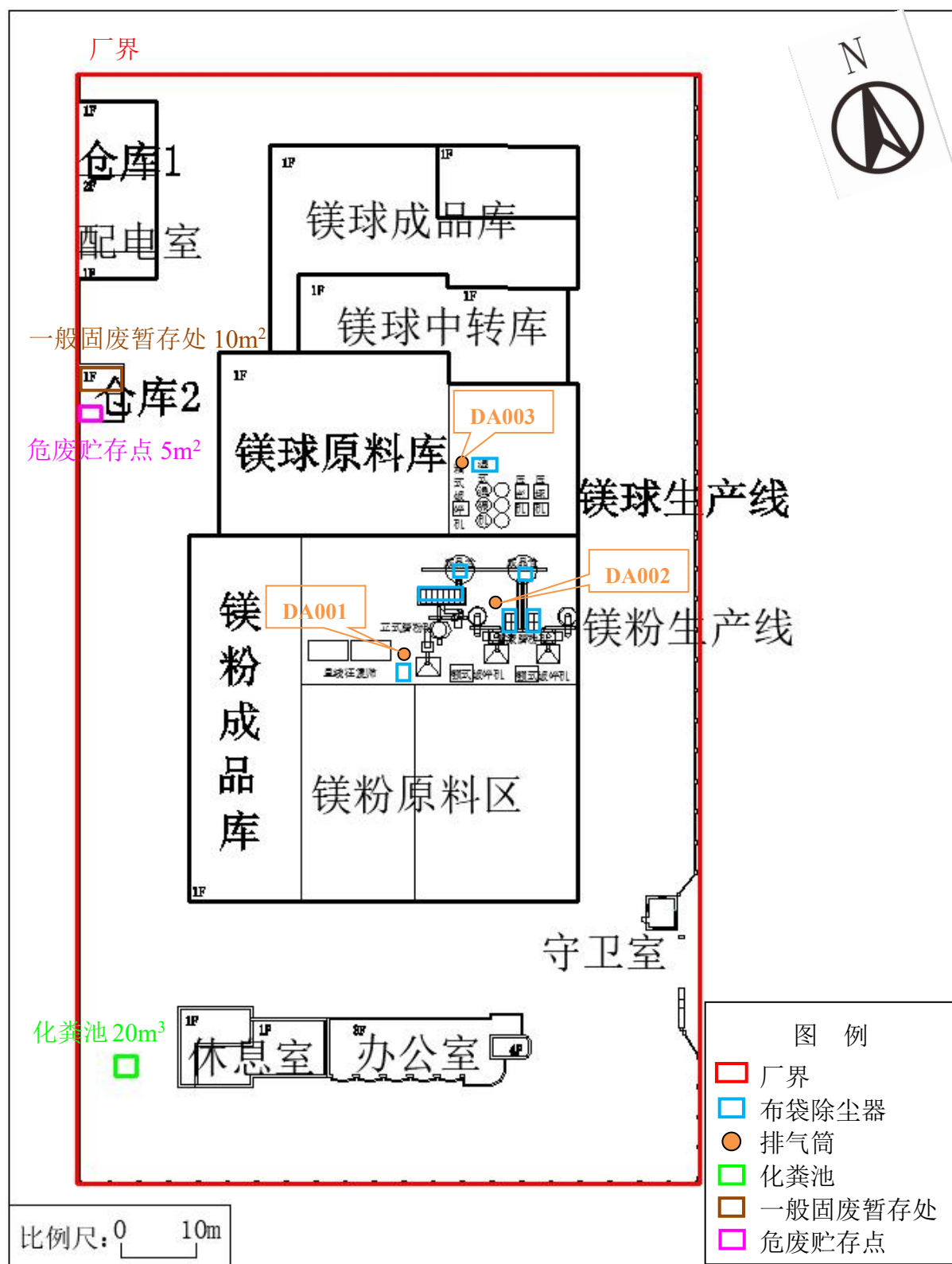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233000 1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5 “三线一单” 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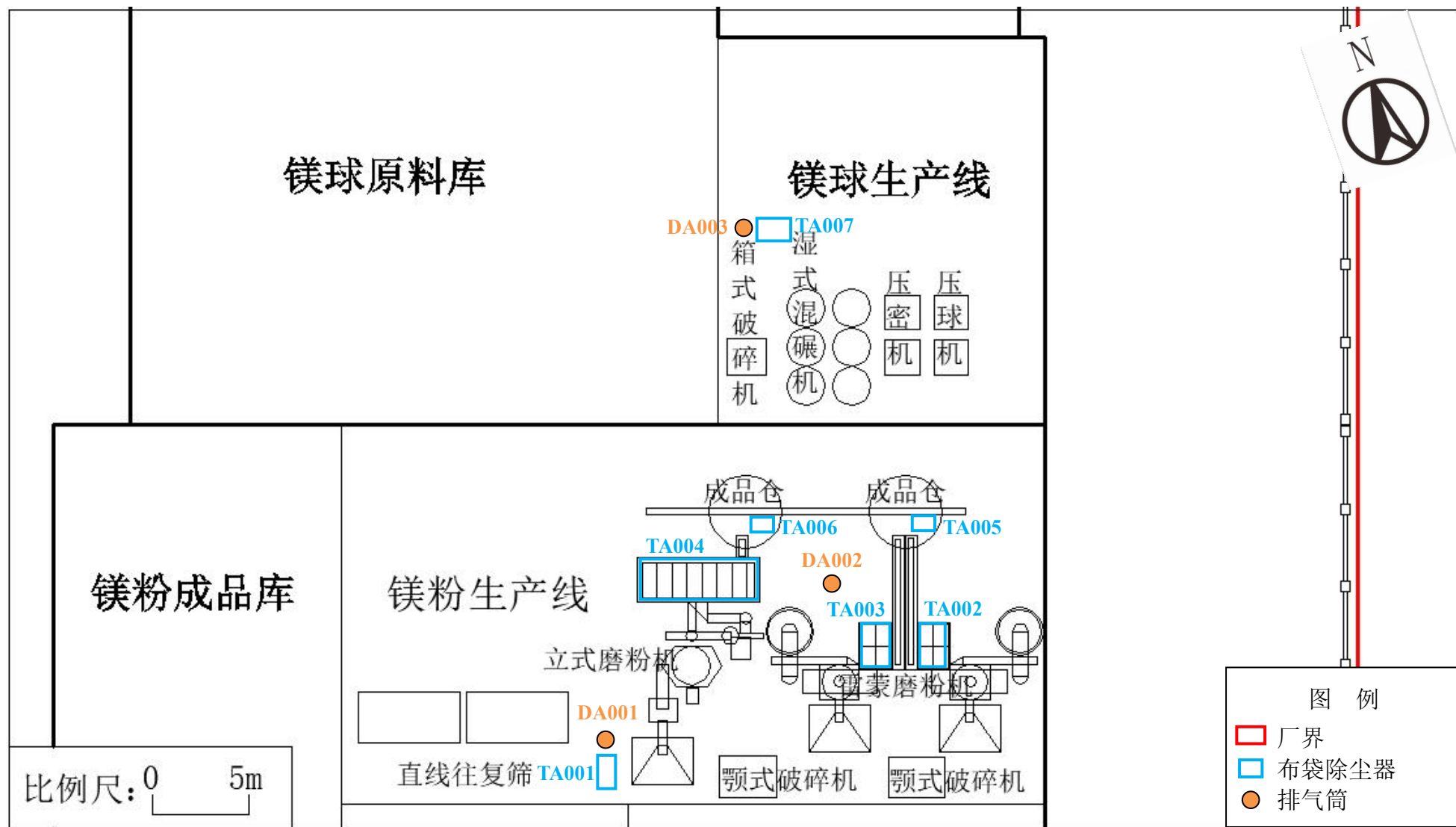
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附图 6 与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8 车间设备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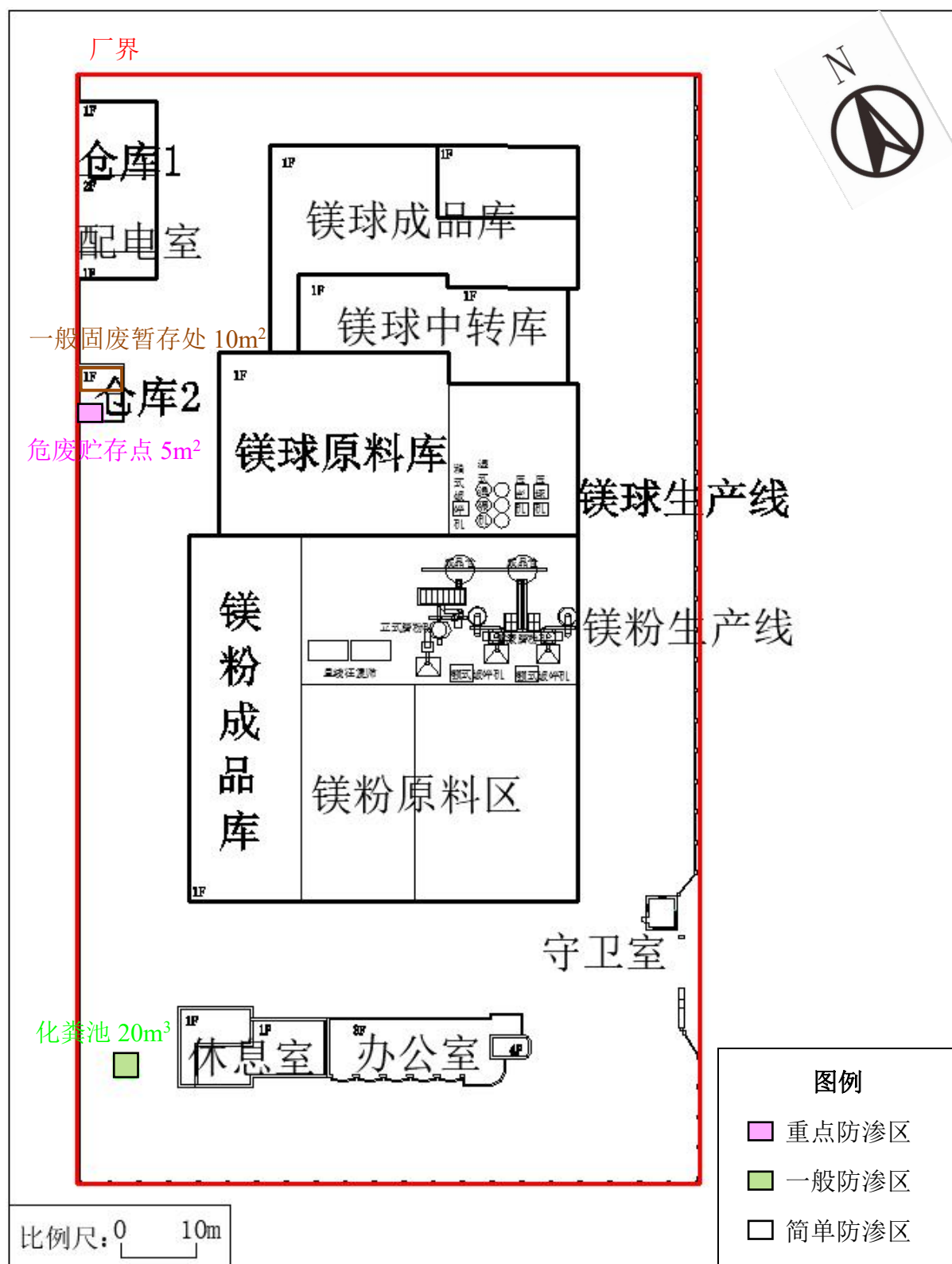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2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13 分区防渗图